

拾壹、差假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修正公務員請假規則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考試院（七一）考台秘議字第三一六七號、行政院台七十一年政壹字第二一一一九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七六）考台秘議字第○六九二號、行政院台七十六人政參字第○六○四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八三）考台秘議字第二四七四號、行政院台八十三年政考字第二八四四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貳一字第○一八○四號、行政院台八十七人政考字第二○○二六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貳一字第○九四七二號、行政院台八十七人政考字第二○○八六八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考試院九十考台組貳一字第○○二三○號、行政院台九十人政考字第二○○○三三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九十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九八六六號、行政院台九十人政考字第○三八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一○○○二五五六號、行政院院

授人考字第○九一○二○○二七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三○○○二六八一號、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九三○○六○二四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九七○○○一九五六一號、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九七○○六一○三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七〇一三一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七五一四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第 一 條
第 二 條
第 三 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

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九、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

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十一、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第 五 條 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 六 條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

第七條 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第八條 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

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第九條 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二人以上時，應依年資長短、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酌定順序輪流休假。

第十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銜銓敘部定之。

第十一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第十二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

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

第十三條 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第十四條 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

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第 十六 條 特殊性質機關人員之請假規定，得參照本規則另定之，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 十七 條 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

第 十八 條 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公假及休假，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行政院台八十九人政考字第二〇〇八一〇號、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〇二五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台九十人政考字第二〇〇七四七號、考試院九十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〇〇〇七五四三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一〇二〇〇一四〇號、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五七七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七七三七號、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六五五〇號令會同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二九五九號、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七〇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九四九九三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第一〇〇〇〇〇二三〇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各機關（構）、學校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數及不影響服務品質原則下，彈性調整學校辦公時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下列紀念日及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紀念日：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國慶日（十月十日）。

二、民俗節日：

- (一) 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
- (二) 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
- (三) 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四) 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五) 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三、兒童節（四月四日）。

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逢星期六、星期日，均不予補假。但春節及農曆除夕不在此限。

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

前項以外之為民服務機關（構），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自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軍事機關之休假制度，在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下，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各級學校應調整課程之教授，並視需要檢討縮減春假、寒假、暑假之放假日數。

各學校得利用週休二日安排進修課程，營造終身學習社會。

國民中學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開設安親班、課後輔導班。

第六條 金融主管機關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得彈性調整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延長證券、期貨交易時間。

第七條 交通主管機關為因應交通運輸需求增加，應妥適規劃改善鐵路、公路、空運及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及相關設施。

第八條 藝文、社教及休閒旅遊主管機關為提倡優質生活，應妥適規劃辦理假日活動，改善各項設備，加強流通相關資訊。

第九條 各機關（構）、學校為提高行政效能，應簡化作業流程，擴大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事項，妥適運用現有人力，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及強化辦公紀律。

第十條 各機關（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建置網際網路及語音查詢服務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申辦各項業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九十人政考字第二〇〇四九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七〇〇六〇九三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 第三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聘僱。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八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六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

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

第 四 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三十日。

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其計算方式，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聘僱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聘僱人員符合第一項慰勞假規定者，其應休畢之慰勞假，得酌予發給補助費。但補助費發給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

第 五 條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業務性質特殊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得參照本辦法另作特別規定，並送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或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定。

第 七 條 各機關應將依本辦法所定聘僱人員給假內容，於聘僱契約中載明。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 休假改進措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台八七
人政考字第二〇〇八五六號函訂定

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台八八人政
考字第二〇〇一七一號函修正第一條及第四條
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台九十院
人政考二〇〇三二六號函修正第一條及第五條
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院院授人
考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六〇九二號函修正名稱及
第五點，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原
名稱：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
措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授人
考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一六一號函修正發布第
五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授人
考字第〇九六〇〇六二四三七號函修正發布名
稱及第五點、第五點之一（原名稱：行政院及
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並自中華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院授人
考字第〇九七〇〇六五一七二號函修正發布第
五點、第六點、第七點，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
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院授人
培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一六八四號函修正發布第
五點及附表，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一、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二、各級主管應率先實施休假，並利用集會等各種機會加強宣導正確之休假觀念，鼓勵所屬人員實施較長時間之休假從事休閒活動，以調劑身心。又為配合擴大內需產業政策，各級主管應率先並鼓勵所屬人員選擇國內休假旅遊，以促進國內觀光事業，發展內需產業。
- 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市政府）

核定後實施，但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得報由各縣（市）政府核定。

四、各機關休假人員休假期間，其職務應確實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休閒旅遊及藝文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1. 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助：

(1)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

(2)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2.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3.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併入補助範圍。

4. 符合第一目請領休假補助，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核實併入補助。

（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六、其他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如下：

（一）休假期間遇颱風、地震等其他天然災害致停止上班上課時，已啓程從事旅遊者，停止上班上課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仍請休假，以符合請領休假補助費。

（二）當年一月至十一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完成請領；十二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得以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時點辦理核支，其請領期限不得逾次年二月五日。

（三）未依前款規定期限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一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

七、各主管機關（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審酌實際需要及特殊狀況，依本改進措施，另訂補充規定。

一、公假事項（集會或兵役召集事項）

釋 1、公務人員經「徵集」入營服補充兵役，在營期間不得核給公假，應改以留職停薪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3 款
銓敘部 68 年 11 月 27 日 68 台楷典三字第 37757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者，給予公假，關於兵役之「征（現為徵）集」與「召集」釋義，經函准國防部 68 道迪字第 0594 號函略以：「現役及齡男子年 19 歲之年，經征兵檢查合格，於翌年由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填發役集令，按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服役者，謂之『征（現為徵）集』。為達教育、演習、點閱與應變、作戰之需要，對後備軍人及國民兵之集中，謂之『召集』。」本案公務人員經「征（現為徵）集」入營服補充兵役，在營期間受有國家二等兵待遇，其與後備軍人及國民兵之「召集」，性質不同，依照前開規定，未便給予公假。（應辦理留職停薪）。

釋 2、後備軍人依法接受管理編組、教育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及各級後備指揮部命令規定之活動事項，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款
銓敘部 86 年 8 月 16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10235 號函

本部 85 年 10 月 28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3951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給予公假；暨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備軍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後享有或履行左列權利與義務：一、依法受後備軍人管理、編組、教育或軍師團管區命令規定之活動事項，一律視為公假。」公務人員參加後備軍人各種活動及聯席會議，如符合上開規定，自得核給公假。是以，所詢後備軍人依法接受管理編組、教育或軍師團管區之活動事項，可否核給公假一節，請依前開函釋規定辦理。

附註：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現為第 47 條規定：「後備軍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享有或履行下列權利與義務：一、依法受後備軍人管理，編組、教育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及各級後備指揮部命令規定之活動事項，一律視為公假。二、參加重大慶典及集會時，

得依後備管理機關規定著軍服，佩帶勳獎章。三、後備期間應恪守兵役法令履行兵役義務及協助兵役工作之推行。後備軍人履行前項義務具有優良事蹟者或故意違犯者，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獎懲之。」

釋 3、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參加歲時祭儀活動應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放假，不得再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554861 號令

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於其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日，依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放假，本部 83 年 4 月 16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80650 號、84 年 2 月 28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094811 號函及歷來函釋涉及歲時祭儀活動得核給公假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一、公假事項（考試事項）

釋 1、公務人員於更名後，復以原姓名報考高等考試，經准予登記後始得以公假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款

銓敘部 70 年 10 月 20 日 70 台楷典三字第 47603 號函

姓名條例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 1 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又第 3 條（現為第 4 條）規定：「學歷、資歷及其他證件，執照，應用本名，其不用本名者無效」。公務人員戶籍上既更名，並報經本部備查在案，自應以現名申請給假，經准予登記後始生效力。

釋 2、公務人員奉派受訓或應考試經核准之公假日數，無須扣除例假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款

銓敘部 72 年 11 月 2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45983 號函

公務人員應考試經核准之公假日數，其間之例假似無扣除與否之問題。蓋在通常情況之下，例假日並不上班辦公；既不上班辦公，則應考試者自無須請假，機關自亦無須列為公假。至於奉派受訓者，既已核准給予公假受訓，受訓完畢即應按時上班到公，自不宜在核准之公假日數內再予扣除例假日。

釋 3、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遇颱風影響順延 1 天，仍得依實際需要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款

銓敘部 74 年 9 月 21 日 74 台華典三字第 45522 號

現職公務人員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高等考試，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現為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應視實際需要期限，給予公假。74 年高等考試，因受尼爾森颱風影響，考選部將原應於 8 月 23 日舉行之第 3 天試程，宣佈順延至 8 月 24 日舉行。雖 8 月 23 日，臺中以南地區之各機關學校，並未受尼爾森颱風影響而停止上班，但考選部統一規定順延考期，可由各機關參酌實際需要，給予公假。

釋 4、公務人員經機關長官核准參加與職務有關公費留學考試，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款

銓敘部 88 年 12 月 28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839204 號函

一、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本條款之公假要件，其一係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其二此項考試與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者。本部 73 年 9 月 24 日 73 台華典三字第 41102 號函釋略以，大專聯考、軍事學校聯考、以及警官學校入學考試，皆係以升學為目的之招生考試，其性質自與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現為第 4 條第 2 款）所規定政府舉辦之羅用人才考試有別。惟為優待並鼓勵投考軍事及警官學校起見，凡參加上開軍事及警官各學校入學考試者，准予比照適用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現為第 4 條第 2 款）規定給予公假；公務人員自行參加公費留學考試，衡諸前述規定旨意，為免滋生流弊，不予公假為宜。

二、所詢公務人員經機關長官核准參加與職務有關公費留學考試，卻遭機關人事單位以不符前開本部函釋規定為由，不予公假一節，茲以准假與否，係機關內部管理事項，宜由服務機關依請假規則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核實認定給假。惟如認為有權益受損情事，自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釋 5、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參加中央警察大學各項入學考試，係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款

銓敘部 95 年 7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65243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於 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理由略以，茲考量機關長官於核給公假時應有更大權責，爰增列以「機關長官核准」為給假要件；又為免公務人員參加與其職務無關之考試，爰將本款範圍限縮至參加政府舉辦「與其職務有關」之考試，並由各機關於實際執行時依權責認定是否與職務有關，以期合理周延。所詢前開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之政府舉辦考試等疑義，係指考選部等政府機關（構）舉辦之考試，並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個案性質認定是否與職務有關，覈實認定給假。

一、公假事項（因公傷病事項）

釋 1、員工參加自強活動意外必須休養不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66 年 8 月 19 日 66 台楷典三字第 27424 號函

機關職員參加自強活動意外受傷必須休養時，因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之規定未合，應以病假處理，不得核給公假。

釋 2、公務員因公受傷住院治療未報請核給公假療傷，病癒銷假上班，時過 3 年餘舊創復發住院開刀醫治，不得再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67 年 5 月 3 日 67 台楷典三字第 12297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治療者得核給公假，係指受傷當時必須休養或療治時給予公假而言。此項公假不含保留意義，且亦無保留規定。至傷癒銷假，歷若干年而舊創復發，亦無可請公假之規定。本案應請依照前開說明辦理。

釋 3、公務人員奉派出差首日為星期一，如自行提前於星期六中午下班後動身前往，不幸途中因車禍受傷住院治療，不宜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68 年 9 月 11 日 68 台楷典三字第 28963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者，給予公假。公務人員奉准出差首日為星期一，而自行提前於星期六中午下班後動身前往，不幸途中因車禍受傷，此項利用假日，究屬私人行為，與執行職務並無直接關係，未便以公假登記。

釋 4、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被圍毆成傷，其住院治療期間由機關長官酌情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68 年 10 月 13 日 68 台楷典三字第 34652 號函

如確因執行職務遭歹徒構怨予以報復，經機關查明屬實者，可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

釋 5、公務人員於上班前赴醫院探視住院眷屬，在返程趕往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得由機關覈實比照公假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69 年 7 月 10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28342 號函

公務人員於上班前赴醫院探視住院眷屬，在返程趕往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一案，如其返程為正常上班時間交通途中發生者，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給予公假療傷。

釋 6、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及於上班、值勤時間內突發疾病，或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住院治療期間，原依規定核給公傷假者，後因病情好轉改由門診治療，得由機關視實際情形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70 年 3 月 27 日 70 台楷典三字第 11331 號函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及於上班、值勤時間內突發疾病或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住院治療期間，依規定原已核給公傷假者，後雖病情好轉但仍不能行動，門診治療時，得視實際情形酌情核給公假療治。

附註：診斷證明書一節，參照本部 85 年 10 月 18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68644 號函釋規定，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

釋 7、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途中受傷，因不諳規定，未適時請公假療傷，其原請病假本年度內得改以公假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73 年 7 月 26 日 73 台楷典三字第 28601 號函

公務人員於 72 年 6 月 14 日因執行職務途中受傷，當時因不諳法令，致未請公假療傷，而以請病假住院，其 72 年所請病假部份，不宜再改以公假登記。惟某甲如於 73 年仍有以同一事由繼續請假必要時，機關首長並確認其係因執行職務而受傷，則得斟酌實際情形，依照規定，自 73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公假登記療傷。

釋 8、因公受傷骨折經核給公假治療，於尚未痊癒即先行銷假上班，嗣後須再手術取出鋼板時，如於 2 年期間內得續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74 年 11 月 14 日 74 台華典三字第 54189 號函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骨折，經核給公假治療，骨折部位鋼板固定，因公務需要，於尚未痊癒即先行返機關上班，嗣後再手術取出鋼板，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給予公假之規定辦理。

釋 9、公務人員上班途中翻車受傷，經核准公假在案，嗣自願銷假上班後病情復發，如係原傷未癒者得續給公假療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76 年 10 月 29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116358 號函

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翻車受傷，經核准公假療傷，嗣銷假上班後又因病情復發，其銷假上班與病情復發之間僅相隔 3 日，顯與本部 67 年 5 月 3 日 67 台楷典三字第 12297 號函釋中「歷若干年而舊病復發」之情形有所不同。因此如由公立醫院、公保特約醫院、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確屬原傷未癒，機關首長得視實際情形酌給公假。

釋 10、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時突發疾病得酌情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77 年 2 月 29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39271 號函

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確於辦理公務期中突發疾病住院治療期間之給假，得由機關首長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酌給公假。

釋 11、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時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除住院治療時給予公假外，出院後返家休養期間得由機關視實際情形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79 年 1 月 12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函

案經於 79 年 1 月 4 日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 3 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所定 2 年之最後期限。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

釋 12、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感染疾病，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79 年 4 月 10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98113 號函

任職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感染疾病，必須休養或療治者，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核給公假，惟應由各該服務醫院依權責採個案從嚴認定。

釋 13、擔任技工、工友時因公受傷，核給公假，嗣經派代為公務人員，於 2 年期限內得續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79 年 11 月 29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83401 號函

擔任技工、工友時因公受傷，已依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規定，核給公傷假，嗣經派代為公務人員，因其受傷療治與裝義肢及復健具有持續性，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文件，並經機關首長核實，本部

同意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續給公假。惟其公假應與其任技工時已核給之公傷假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 2 年期限。

釋 14、公務人員中午外出參加所內會餐致腦中風住院治療，其住院期間不得從寬核給公假療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0 年 2 月 10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666528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給予公假，以上所稱「執行職務」，應係指本職職務而言。本部 69 年 1 月 29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47312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如非在上班時間及場所突發急病住院，與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規定之要件不合，在其住院治療期間，未便給予公假。
- 二、公務人員於中午外出參加所內會餐，會餐中因腦中風住院治療中，該員住院治療期間可否核給公假一節，因其既非在上班時間且非在辦公場所突發急病住院，又其致病與執行職務間尚無直接因果關係，核與前開請假規則及本部函釋規定不合，在其住院治療期間，自尚不宜核給公假。

釋 15、學校職員值日夜，因外出用膳，往返途中車禍受傷之給假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0 年 10 月 14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619341 號函

- 一、本部 68 年 10 月 3 日 68 台楷典三字第 33474 號函釋規定：「機關、學校職員於日夜值勤時，因外出膳食或值勤必經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應受本部 64 年 12 月 2 日 64 台楷典三字第 35651 號函：『機關值班人員，非因公離開機關場所，途遇車禍受傷，應不予公假』規定之限制。」
- 二、本部 70 年 7 月 29 日 70 台楷典三字第 31253 號及 71 年 11 月 19 日 71 台楷典三字第 54419 號函釋規定，各機關學校職員值勤往返途中遭遇車禍受傷已放寬為准予核給公假，至於如係遭遇車禍以外之其他意外受傷，是否亦准予核給公假，經通盤檢討，茲綜合規定如次：
 - （一）機關、學校職員值日夜，如依規定應由機關、學校供膳，其因無法供應而改發餐費者，於規定時間外出用膳，得視為「因公離開

機關場所」，其於外出用膳必經之途中，因未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遭遇意外（含車禍）受傷送醫住院治療期間，經機關首長核准，得核給公假。至於各機關學校職員於值勤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亦得比照核給公假。前開本部 68 台楷典三字第 33474 號函釋之規定，並請配合停止適用。

- (二) 若機關、學校並無明文規定供給值日夜人員膳食，而發生類似情形時，則得由機關（學校）首長依實際情形及前項原則核處。
- (三) 機關、學校值日夜職員依前述規定核給公假療傷後，如因傷重死亡者，除特殊性質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尚不得以其曾經奉准公假療傷為由，據以要求辦理因公死亡撫卹。

釋 16、公務人員奉派公差途中係屬執行職務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1 年 6 月 1 日 81 台華法一字第 0715107 號函

- 一、公差係公務人員奉長官之指派，離開辦公處所，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因此，公差為處於執行職務狀態，僅其執行職務之地點須離開其固定之辦公場所而已。
- 二、本部 79 年 1 月 12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其中規定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係指由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而言，以其具有法定效力，故公務人員可據以向服務機關辦理請假手續；至於其中規定，需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旨在課以機關首長核實給假之責任。如果機關首長對於是否行動不便之認定，認為有必要依據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於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認定時，公務人員自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俾供機關首長作為認定之參考。

釋 17、公務人員參加員工自強活動，自住處出發途中發生車禍，於受傷住院治療期間，不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2 年 4 月 23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543215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限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本部 66 年 8 月 19 日 66 台楷典三字第 27424 號函釋略以，機關職員參加自強活動意外受傷必須休養時，因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之規定未合，應以病假處理，不得核給公假在案。
- 二、公務人員參加員工自強活動，自住處出發途中發生車禍。因與參加自強活動時受傷之情形相當；依上開本部函釋規定其於受傷住院治療期間，自不得核給公假。

釋 18、公務人員於中午休息時間返家用膳，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得視為「上下班途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3 年 4 月 8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82983 號函

公務人員於中午休息時間返家用膳或因辦公場所離家較遠，中午無法返家為必要之外出用膳之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均可視同「上下班途中」給予公假療傷；至於中午外出處理私事，即不得視同「上下班途中」。本部 82 年 9 月 23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90930 號函釋規定同時停止適用。

釋 19、公務人員執行公務完竣於返回辦公任所途中，發生車禍且應負部分過失責任，其車禍受傷療治仍得酌情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4 年 3 月 14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091993 號函

- 一、本部 78 年 3 月 27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51524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核給公假，應否考量肇事責任之有無一節，本部 70 年 8 月 24 日 70 台楷典三字第 32537 號函釋曾規定「各機關學校職員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自行駕車發生車禍受傷，而肇事者逃逸無法取得警察機關之車禍鑑定證明，如經服務機關切實查證確非職員當事人行為責任時，得由機關首長酌情核給公假。」故公務人員因上班途中發生車禍核給公假，仍須以該車禍之發生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為要件。上開規定之原旨，乃係在課以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自行駕車或行路須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責任，以期減少車禍事件之發生，其規定之原旨，尚屬允妥。

二、惟以臺灣地區道路交通車多擁擠之現況，車禍事件一旦發生，實難避免雙方均有肇事責任之情形，其責任時有主要責任與部分責任之別。基於以上事實與情理之考量，嗣後類此情事，本部同意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車禍受傷，如該車禍經法院判決確定主要肇事責任非屬公務人員本人，縱有部分肇事責任，機關長官亦得酌情核給公假。又如該車禍事件未進入訴訟程序（自行和解），而無法院判決書作為認定是否給假之依據時，亦可參酌警察機關製作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資料，依據上開原則，由機關長官依權責就個案予以核實認定。本案公務人員於執行公務返校途中車禍受傷，經法院判決確定肇事者（對造）應負主要過失責任，其亦應負部分過失責任，依據上開規定之原則，機關長官得酌情核給公假療傷。

釋 20、公務人員經核給公假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突發疾病送醫，於住院治療及遵醫囑返家休養時，尚不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2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23732 號函

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突發疾病送醫，以其發病與執行職務並無關聯，其住院治療及遵醫囑返家休養期間，尚不宜依前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核給公假。

釋 21、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內請事、病假離開辦公場所且無須返回辦公室，其於返家途中意外受傷，得視同上、下班途中受傷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2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24092 號函

一、本部 81 年 6 月 8 日 81 台華法一字第 0719386 號函釋略以，本部 66 年 4 月 6 日 66 台謨典三字第 06723 號函釋「公務人員在上下班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給予公假療傷」；以及本部 78 年 6 月 14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73648 號函釋「公務人員於出勤時間內提前或延後上下班，如事前報請機關長官核准，其於上下班交通途中，因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發生車禍或其他意外事故受傷，經服務機關認定確實者，於住院治療期間，准予比照本部 66 年 4 月 6 日 66 台謨典三字第 06723 號函釋規定，酌給公假療傷」。

傷。公務人員如係於上班時間辦妥休假手續，在返家途中發生車禍，准予比照上開本部函釋規定辦理。」

二、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內請事、病假離開辦公場所且無須返回辦公室，如係自辦公場所直接返家，於返家必經途中，在合理時程內發生車禍而受傷，可比照前開本部 81 台華法一字第 0719386 號函釋規定核給公假療傷。

釋 22、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經依規定核給公假者，於考試期間往返考場途中發生車禍，其休養療治期間不得准予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6 年 5 月 2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64374 號函

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雖依規定核給公假，惟究非執行職務，是以，於考試期間往返考場途中發生車禍，尚不宜核給公假。

釋 23、公務人員於值勤時間內，因突發疾病身體不支，經送醫治療，如病情未達「住院治療」程度，嗣後之門診治療及在家休息，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6 年 7 月 1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90787 號函

本部 85 年 12 月 2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82941 號書函略以，本部 79 年 1 月 12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長官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 3 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所定 2 年之最後期限。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公務人員經准延長病假 3 個月期滿，銷假上班 10 餘日後在辦公場所因前病開刀部位突發出血，直接送醫治療後，其遵醫囑暫返家休養及次日前往醫院安排住院期間，得參照上開函釋規定由機關首長核實酌給公假。又嗣後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直接送醫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長官核實認定，雖自始

未曾住院，亦得核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 3 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所定 2 年之最後期限。茲以本部上開函釋意旨，係考量除前開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情形外，為顧及公務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情況緊急，直接送醫，經醫師診斷應住院治療，惟遇醫院病床床位不足或其他特殊狀況，於安排住院期間，遵醫囑暫返家休養或療治者，得由服務機關以出具證明之醫療機構所提出確實需休養或療治之期限作為參考，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天數。某甲 86 年 4 月 25 日於值勤時間內，因身體不適經同事協助前往診所就診，次日繼續至診所門診治療，迄 4 月 28 日始至公立醫院看診，其 4 月 25 日至 28 日門診治療及在家休息時間得否核給公假一節，宜由機關首長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視其病況是否達到經醫師診斷應住院治療之程度衡酌事實認定之。

釋 24、公務人員於上班執行職務期間發病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8 年 4 月 20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51496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本部 86 年 7 月 1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9078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長官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茲以上開本部函釋意旨，係考量除前開本部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情形外，為顧及公務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情況緊急，直接送醫，得由服務機關以出具證明之醫療機構所提出確實需休養或療治之期限做為參考，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天數。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之修正，即係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及上開本部 86 年 7 月 1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90787 號書函規定之意旨，將原第 4 條第 5 款「因公傷病」情況，歸類為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者。是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修正後，上開本部 86 年 7 月 1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90787 號書函仍得繼續適用。

釋 25、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請公假 2 年期滿銷假上班 1 年後，因病情復發，不得再請公假療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8 年 6 月 16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61336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本部 74 年 5 月 16 日 74 台華典三字第 17606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給予公假，係指受傷當時必須休養或療治時給予公假而言，其時間長短應視實際需要而定；此項公假不含保留意義，至傷癒銷假，亦無可再請公假之規定。至於公假療傷範圍，自應以受傷部位或因受傷所引起之併發症為限。準此，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請公假 2 年期滿銷假上班後，如係同一病因復發或後遺症，自不得再據以核給公假；惟如已病癒，確因再度執行職務以致傷病，並符合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之規定者，自得由機關另案依規定衡酌事實認定給假。
- 二、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本部 86 年 6 月 13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76684 號函釋略以，病假超過期限時，以事假抵銷；惟公務人員請病假超過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人員，在延長病假之前，依通例應將該年度之休假假期先予扣除，亦即應先將休假日數休完後，再續請延長病假，本部 68 台楷典三字第 38733 號函規定有案；另准假與否，係屬機關首長權限。是以，延長病假等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延長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停職（現為留職停薪）。自停職（現為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停職（現為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期限以 1 年為限。是以，延長病假期滿不能銷假者應即辦理停職（現

為留職停薪)，而無再予延長病假之規定；自停職（現為留職停薪）之日起逾 1 年仍未痊癒者，除因公傷假期滿辦理停職（現為留職停薪）者得經機關審酌延長停職（現為留職停薪）1 年外（即至多留職停薪 2 年），應依法規辦理退休（職）或資遣。

釋 26、「上下班途中」之認定標準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8 年 6 月 23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53087 號函

一、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二、上開修正係依本部歷次相關函釋並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因公死亡」之規定，將「因公傷病」情況歸類為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 2 種。為期各機關於執行時有一致而明確之標準，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有關本條款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標準，補充規定如下：

（一）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係指：意外危險之發生，係公務人員於合理時間內，由日常居住處所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或在辦公場（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且其傷病與所生之意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二）公務人員日常往返辦公場（處）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等特殊情事（如道路施工改道、接送家人上下班〈學〉等）繞道行駛，途中發生意外，經服務機關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及繞道原因等各因素詳細查證後，認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三）公務人員於日常中午外出用膳；或經服務機關安排勤務時間（包括值夜）、例假日或平常加班之往返居住處所與辦公場（處）所；或因公奉派訓練、出差、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於往返途中，所必經之路線。

三、如非自日常居住場所直接前往上班辦公場（處）所，均不得核給公假。

釋 27、因公發病給予公假 2 年期間，非以實際公假日數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8 年 6 月 30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76927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復查本部 78 年 2 月 28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42228 號函釋略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該「2 年」，係屬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依該條文規定之原意，應採行曆年制，如 78 年 3 月 10 日發生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情事者，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則為 80 年 3 月 9 日止，次日即不能核給公假。並非採扣除例假日之實足 730 日。準此，依上開規定給予公假之 2 年期間，應以機關核給「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之公假之日起算 2 年期間為給假期限，而非以實際請假日數為斷。

釋 28、女性公務人員以工作繁忙導致「先兆性流產」為由，非屬公假療治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9 年 2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86552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茲以上開規定係將「因公傷病」情況歸類為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 2 種，亦即「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本部 69 年 6 月 20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26340 號函略以，女性公務人員雖有先兆性流產症狀，但非已經發生之流產事實，不宜視同流產事實給假。為期審慎，有關「先兆性流產」之發生原因及徵狀等問題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2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89006959 號書函復以：案經轉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同年 2 月 2 日 89 校附醫秘字第 01876 號函副本以：先兆性流產之診斷條件，包括證實有懷孕、合併陰道出血及合併有子宮收縮（即主觀上有下腹部酸痛）3 項。子宮外孕則不屬於先兆性流產。先兆性流產發生原因非常多，但不論何種原因，均建議不宜過於勞累。

二、茲以請假規則所規範之假別均係以具體事實之發生為核給依據，女性公務人員雖有先兆性流產症狀，但非已經發生流產事實，且與前開核予公假之規定不符，為免寬濫，不予公假為宜，故仍請依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釋 29、警察人員於公餘時間內冒險救人而意外受傷，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4 年 5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04214 號書函

本部 94 年 3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73785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人員於假日期間赴辦公場所拿取公文資料時，發生意外危險受傷，得否核給公假療治一節，宜由服務機關依規定覈實酌給假期療治。是以，公務人員雖非於辦公時間內執行職務意外受傷，仍得由服務機關覈實酌給公假療治。是以，警察人員於公餘期間冒險救人受傷，得否核給公假療治一節，仍宜由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覈實認定給假。

釋 30、公務人員下班後於機關內從事休閒運動，如發生意外危險受傷，直接送醫住院治療，不宜核給公假療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4 年 6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12121 號書函

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事故受傷，雖非因直接執行職務之行爲所致，惟其他於辦公時間內上班所必要之行爲，如簽到、簽退、上下樓梯、搭乘電梯、領用文具物品、上洗手間或倒開水等，得從寬認定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之執行職務行爲。公務人員雖非於辦公時間發生危險受傷，如確係執行職務滋生危險以致受傷者，仍得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至於公務人員非於辦公時間內受傷，如與執行職務無關或非上班所必要之行爲者，仍不宜核給公假療治。

釋 31、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期間，發生妊娠出血現象，經緊急直接送醫診斷為先兆性流產，須住院療治及遵醫囑返家休養，得由服務機關視實際情形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4 年 12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70701 號電子郵件

女性公務人員有先兆性流產徵狀，尚非發生流產事實，仍不得核給流產假；至於其如以工作繁忙致生「先兆性流產」徵狀為由，向服務機關申請公假療治者，以其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公假核給要件未合，自不宜核給公假療治。惟如確係在辦公場所執行職務猝發疾病，直接送醫治療者，得由服務機關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後，本於權責斟酌給假。

釋 32、公務人員於國定假日、例假日或輪休日，在合理時間內自辦公場（處）所直接返鄉，或返鄉後直接返回辦公場（處）所必經路線，遇意外危險，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6 年 9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50510 號電子郵件

本部 88 年 6 月 23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5308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有關上班途中之認定標準，指意外危險之發生，係公務人員於合理時間內，由日常居住處所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且其傷病與所生之意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上開日常往返辦公場（處）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等特殊情事，如道路施工改道、接送家人上下班（學）等繞道行駛，途中發生意外，經服務機關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及繞道原因等各因素詳細查證後，認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又公務人員於國定假日、例假日或輪休日，在合理時間內自辦公場（處）所直接返鄉，或返鄉後直接返回辦公場（處）所必經路線，遇意外危險，亦依上開規定核給公假。

釋 33、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請公假療治期限屆滿，欲銷假上班須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作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7 年 11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95131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 4 條第 5 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

2 項) 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 1 年為限。」本部 84 年 10 月 9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200084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又本部 77 年 11 月 2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18507 號函及 78 年 7 月 7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8004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公傷假屆滿期限時，服務機關應即時辦理其停職、退休、退職或資遣，尚不得繼續核給病假。亦即因公受傷請公假療治滿 2 年期限未能痊癒銷假者，應依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滿仍未痊癒，始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另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準此，公務人員因公受傷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經機關長官核給公假療治滿 2 年期限，如未痊癒者，其與公務人員因病請延長病假期滿仍未病癒者相同，均應辦理留職停薪，無法繼續核給病假，爰因公受傷請公假與因病請延長病假療治期滿者，均應於期限屆滿時，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作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

釋 34、公務人員於下班後於住所加班研擬業務計畫猝發疾病，如服務機關認定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93230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本部 95 年 11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17311 號函釋略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所稱之執行職務，經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現為第 6 條）規定，原則係指在辦公場所、辦公場所以外服勤地點或公差地點，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執行職務而言。又 98 年 4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就執行職務修正說明四－（一）略以，考量現今國家政經層面變動迅速，民眾對於公務人員行政效率之要求日益升高，公務人員服勤形態與時間，與以

往朝九晚五之工作形態大不相同，其於任何時間、任何場所，均可能有執行職務之事實，爰本條第 2 項所稱執行職務應不限於辦公時間及辦公場所，始稱合宜。以請假規則僅係作原則性之規範，個案尚涉及機關權責及事實之認定，仍請參酌上開規定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覈實認定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於 99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或在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釋 35、公務人員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直接送醫為判斷因果關係方式之一，非屬核給公假療傷之必要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8 年 10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19332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本部 98 年 3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34693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身體不適赴醫院就醫後返家，於次日（非上班日）始因昏迷再送醫住院，得否核給公假疑義一節；茲公務人員請假之核假權，係屬機關長官權責，請就公務人員猝發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無因果關係，依個案具體事實本於權責覈實認定；至公務人員自辦公場所直接赴醫後，當日返家休息至次日昏迷住院之間是否因公關係中斷一節；仍請依相關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所載其前後日就醫經過及病情加以認定，如仍有疑義，宜請該員或其家屬再洽請原就醫醫院出具證明，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前後日赴醫院療治是否具有因果關係之依據。

又 98 年 4 月 3 日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現為第 8 條），已刪除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案件應直接送醫之規定，則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受傷，是否須以直接送醫始得核給公假疑義一節；按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如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且執行職務與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之間具因果關係者，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公假，直接送醫僅係判斷因果關係方式之一，尚非屬必要條件。

附註：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於 99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釋 36、公務人員代表機關參加各機關辦理各項競賽活動致受傷手術，以其非以個人身分與賽者，與執行職務性質相同，如因此導致受傷或致病，得由服務機關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核給公假療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9 年 8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37746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本部 88 年 8 月 18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96179 號函釋略以，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是以，因執行職務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係以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准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療傷。

本部 80 年 2 月 10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666528 號函釋略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所稱執行職務，應係指本職職務而言。本部 84 年 1 月 17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067378 號書函釋略以，各機關辦理各類競賽活動，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至公務人員代表機關參加各項競賽性活動，得否視為公差之性質，而給予公差登記一節，如其係參加各項競賽性活動，係由機關指派代表機關與賽，以其並非以個人身分參加，與執行職務性質並無不同，應可視為公差性質，並給予公差登記。準此，參考前開本部 84 年函釋意旨，公務人員如係經機關指派參加各項競賽性活動，而非以個人身分與賽者，與執行職務性質相同，如因此導致受傷或致病，得由服務機關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覈實認定辦理。

釋 37、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檢具合格醫師證明書證明宜門診追蹤治療，服務機關得依其實際就診情形覈實核予公假療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013563742 號電子郵件

本部 100 年 8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100344719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經合格醫師證明書證明宜門診追蹤治療，而於 2 年期間內確有休養或療治之需求與事實，機關自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本於權責覈實核予公假。是公務人員檢具合格醫師證明書證明宜門診追蹤治療，服務機關得依上開書函規定，就其實際就診情形覈實核予公假；另以機關核予公務人員公假休養或療治，目的係為期早日恢復健康銷假上班，倘上午上班、下午半日或部分工作時數請公假在家療養，實與核給公假療傷之意旨相違，尚不宜核給公假。

釋 38、公務人員奉派公差期間內，於住宿地點發生意外受傷，得否核予公假治療。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33994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本部 88 年 8 月 18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96179 號書函略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因公傷病」之認定，係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因公死亡」之規定。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應於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或參加活動，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止之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二、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以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期間內，於住宿地點發生意外受傷，如可證明其意外之發生與處理私人事務無關（與處理公務有關），依上開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尚屬公差之合理期間，應可符合因公撫卹之要件。
- 二、本案所詢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期間內，於住宿地點發生意外受傷，得否核予公假休養或療治，參據前開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倘其意外之發生如經檢證係因執行公務所致，服務機關得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本於權責覈實認定給假。

一、公假事項（訓練進修事項）

釋 1、臨時人員考試及格參加職前訓練不得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
銓敍部 62 年 5 月 26 日 62 台爲典三字第 0344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以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爲適用範圍」。至於「臨時人員」係支領臨時待遇，擔任臨時工作，非屬「受有俸薪」之人員，核與上項規定不符，應不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給假。

附註：俸薪現改爲俸（薪）給。

釋 2、公務人員就讀空中行專，參加畢業典禮給假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
銓敍部 75 年 11 月 4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54593 號函

各機關就讀空中行專人員，如係經機關薦送或同意其就讀者，於參加結業典禮，同意比照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2 款（現爲第 4 條第 6 款）之規定，給予公假。

釋 3、公務人員自行就讀空中大學，並獲機關半數學分費補助者，於修業期滿參加畢業典禮時，尙不得准予比照經機關首長核准就讀者參加面授及考試給予公假之規定，從寬給予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敍部 83 年 9 月 14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31138 號函

尙不得比照經機關首長核准就讀者，參加面授及考試給予公假之規定，核給公假。

釋 4、公務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乙等司法官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並參加司法官訓練班爲期 2 年之訓練，不得以公假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
銓敍部 85 日 12 月 2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81692 號函

- 一、本部 85 年 5 月 3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299806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奉派訓練進修給予公假，係指由各機關選送並以與本身業務有關者為限，現職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律師考試及格參加職前訓練者，依上開規定，不得核給公假。
- 二、法務部 85 年 11 月 1 日法 85 人字第 27857 號書函表示意見略以，高、普、特考錄取依規定應經學習人員，在其他機關原有職務者，其得否保留原職，帶薪學習受訓及其帶薪期限，係屬所隸機關首長之權限，得由學習受訓人員呈准其服務機關保留原職，帶薪學習受訓，並未具任何強制性。復依 85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規定：「……（第 2 項）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轉調其他機關。」暨 8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之特考特用原則，未來司法人員特考錄取人員，應僅限於司法機關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任用，且又因公務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錄取參加司法官訓練所訓練，其係在完成考試程序，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現職之身分而受訓，是以，嗣後現職公務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錄取，參加司法官訓練，均不得核給公假。

釋 5、民選地方機關首長經機關薦送，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

銓敘部 93 年 2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24101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公假及休假，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第 2 項）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行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選送，指各機關（構）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本法所稱自行申請，指公務人員主動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第 11 條規定：「……（第 2 項）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本部 90 年 8 月 21 日 90 法二字第 2054583 號函釋略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所謂「奉派」，係指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奉准」，係指為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公務人員未經機關推薦或指派，擬主動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經事先簽奉機關長官核准者而言。是以，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指派或核准公務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係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仍宜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給假。至於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辦理請假，依請假規則第 18 條規定及內政部 91 年 9 月 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267 號函釋意旨，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

釋 6、公務人員經排定例假日當班輪值，得以公假前往參加全民英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

銓敘部 94 年 8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29443 號書函

本部 94 年 3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74590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參加由教育部補助研發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並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主辦之全民英檢，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規定衡酌認定；至於本年全民英檢之施測日期均為星期六及星期日之假日期間，似無核給公假之問題。惟基於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之政策鼓勵立場，有關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及關務等全年無休為民服務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機關（構）所屬公務人員，經排定例假日應到公服勤者，得由服務機關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衡酌處理。

釋 7、公務人員請公假療治期間，不宜前往進修。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

銓敘部 96 年 2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62818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分別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以及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內，均得核給公假。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應予辦理留職停薪。是以，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始得核給公假；至於奉派或奉准進修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或留職停薪。

一、公假事項（考察、會議或活動事項）

釋 1、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依工會法規定當選為工會理事長，得依工會法第 35 條規定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78 年 7 月 7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83566 號函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依工會法第 12 條（工會法業於 99 年 6 月 23 日修正通過並自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其中，原第 12 條已刪除）規定，加入工會而成為會員，並依同法第 16 條（現為第 19 條）規定當選為工會理事長，係屬依法行使或履行工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未兼薪或兼領公費，尚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至如何給假一節，宜依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工會理、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常務理事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其他理、監事每日每月不得超過 50 小時，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勞資雙方協商或於締結協約中訂定之。」（現為第 36 條第 2 項略以，企業工會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 50 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之規定辦理。

釋 2、公務人員擔任「鄰長」職務，參加地方政府舉辦之自強活動，宜從嚴認定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81 年 7 月 1 日 81 台華法一字第 0726133 號函

本部 67 年 4 月 18 日 67 台楷典三字第 10160 號函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6 款（現為第 4 條第 8 款）規定，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給予公假。本條款公假

之要件，其一、係應機關、團體之邀請，所稱機關，應屬政府機關。至於團體，自包括公私團體而言。其二、此項活動須與受邀者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若不符合一、二兩要件者，固不宜核准，即使符合一、二要件者，機關長官亦得予以核准或不核准。」此規定對公假核給之規定甚為明確，為避免執行偏差及趨於浮濫，今後各機關於認定是否與職務有關時，宜從嚴認定。

釋 3、各港務局員工依法參加中華海員總工會獲選理、監事者，因辦理工會會務得依工會法規定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82 年 7 月 23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75596 號函

本部 78 年 8 月 16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99215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依工會法規定參加工會，並獲選為理、監事者，其辦理會務期間之給假問題，均宜比照本部 78 年 7 月 7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83566 號函釋規定，准依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工會理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常務理事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其他理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50 小時，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勞資雙方協商或於締結協約中訂定之。各港務局員工除純勞工外，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亦得參加工會，其依工會法參加中華海員總工會獲選理、監事者，若係選擇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應准比照上開本部函釋規定辦理。

釋 4、政務人員以從政黨員身分參加中常會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83 年 4 月 27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92191 號函

我國已逐漸邁入政黨政治而執政黨之中常會為制定政黨決策之最高權力核心，有關之決策並透過政務官轉化為政府各部門之政策，故政務官參加執政黨中常會得視為「應國內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會議」，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7 款（現為第 4 條第 8 款）之規定核給公假。

釋 5、公務人員自行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檢查，不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9 款

銓敘部 85 年 5 月 23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05297 號書函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之需要，可請事、休假辦理。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核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給予公假之規定不符，為免於寬濫，不得核給公假。

附註：參照本部 89 年 7 月 10 日 89 法二字第 1920230 號書函，參加本機關辦理者。

釋 6、公務人員代表中華臺北參加在中國大陸杭州舉行之亞太橋藝錦標賽，得從寬准予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88 年 4 月 23 日 88 台華法二字第 1754874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公務人員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本部 71 年 12 月 10 日 71 台楷典三字第 56766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入選為中華橋藝代表隊隊員，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競賽，既認係正當娛樂活動，並可爭取國家榮譽，促進國民外交，如獲主辦機關或團體之正式通知，並經服務機關長官核准者，得從寬酌給公假。準此，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規定之「與職務有關之活動」，如經機關認為係公務人員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可爭取國家榮譽，促進國民外交，並獲主辦機關或團體之正式通知者，得從寬予以認定。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衡酌辦理。

釋 7、「各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實施計畫」停止適用後，公教人員當選理、監事參與合作教育及理、監事會議，仍宜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函釋規定按權責自行認定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88 年 11 月 22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826058 號函

一、行政院 87 年 11 月 19 日台 87 人政住字第 314320 號函略以，公教福利品供應制度今後應回歸市場機能，悉依合作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院民國 78 年函頒之各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實施計畫，自即日起止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本部 67 年 4 月 18

日 67 台楷典三字第 10160 號函釋略以，上開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規定之公假要件，其一係應機關、團體邀請，所稱機關，應屬政府機關。至於團體，包括公私團體而言。其二此項活動須與受邀者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若不符合一、二兩項要件者，固不宜核准，即使符合一、二兩要件者，機關長官亦得予以核准或不核准」。

二、「各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實施計畫」停止適用後，公教人員當選理、監事參與合作教育及理、監事會議是否准予公假一節，因該計畫停止適用後，公教福利品供應制度回歸市場機能，悉依合作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非請假規定要件之變更，故宜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定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按權責自行認定給假。

釋 8、公務人員參加機關員工健康促進計畫之健康篩檢及研習課程，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9 款
銓敘部 89 年 7 月 10 日 89 法二字第 1920230 號書函

本部 85 年 5 月 23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05297 號書函釋略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之需要，可請事、休假辦理。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核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給予公假之規定不符，為免於寬濫，不得核給公假。本部 89 年 1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853769 號書函釋略以，服務機關為促進員工健康所擬定之服務機關員工健康促進計畫，立意良善，且經費及實施均由服務機關統籌。茲為鼓勵公務人員重視自我健康維護及疾病預防，有關服務機關員工如參加上開計畫之健康篩檢及研習課程，同意得依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核給公假。

釋 9、公務人員登記參選地方公職人員不得以公假從事競選活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項
銓敘部 94 年 4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622 號書函

公務人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從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均應請事假或休假，不得以公假從事競選活動。

一、公假事項（出席作證、答辯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有犯罪嫌疑經傳喚出庭，可給予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63 年 1 月 22 日 63 台爲典三字第 00046 號函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如有犯罪嫌疑者經提出告訴後，應法院傳喚出庭係屬執行職務之延續，應准給予公假。

釋 2、公務人員應法院傳喚出庭作證，無論其作證是否與執行職務有關，均准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77 年 1 月 9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28311 號函

公務人員應法院傳喚出庭作證，依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303 條第 1、2 項暨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第 1 項之規定（按：另有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規定，即「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爲證人之義務。」以及「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裁定罰鍰或拘提。」），爲一種公法上強制性義務，因此，不論其作證是否與執行職務有關，同意給予公假。

釋 3、公務人員被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站約談或傳訊，若屬涉及職務上之說明案情或作證性質，得從寬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79 年 6 月 22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23915 號函

- 一、公務人員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站以「約談通知書」約談或傳訊，如通知書所載約談事由，確爲職務上說明或作證性質，同意比照本部 77 年 1 月 9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28311 號函規定給予公假；如非屬上開性質，仍應依考試院 62 年 7 月 11 日 62 考台秘二字第 1773 號令核釋「由各機關斟酌情形，依公務人員事假或有關停職之規定處理。」
- 二、至於各調查站基於辦案時之需要，以電話通知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轉知公務人員到站說明，以其性質係屬刑事訴訟法規定之通知，可由人事查核單位就通知之事由，參酌前述給假原則陳報機關首長核酌。

釋 4、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爲原告或被告，而應法院傳喚出庭，且與執行職務有關時，得准予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3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19451 號書函

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是以，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而應法院傳喚出庭，且與執行職務有關時，為避免影響公務人員之權益，得核給公假。

釋 5、公務人員依法提起保障案件，到會列席說明或為言詞辯論時，其服務機關得核給公假或公差。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86 年 11 月 5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36454 號函

公務人員以提起（出）人、代表人及機關指派到會列席者，得由機關長官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又倘係經機關指派到會列席而涉及報支差旅費者，得核給公差。若係基於代理人身分者，則無法核給公假。

釋 6、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所稱「法定義務」之意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88 年 5 月 21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60149 號函

- 一、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公務人員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核給公假。
- 二、本條款所稱「法定義務」係指下列情事之一：（一）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規定，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者。（二）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而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且與執行職務有關者。（三）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保障案件，以提起（出）人、代表人及機關指派（出）席者。

釋 7、公務人員前往調查機關自首，不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95 年 7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72123 號書函

公務人員前往調查機關自首，係屬個人決定，並非法定義務，不得核給公假。

一、公假事項（其他事項）

釋 1、公務人員應聘擔任高普考試試卷評閱工作，未便給予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

銓敘部 69 年 1 月 10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45206 號函

經奉考試院 68 考台秘二字第 3276 號函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現為第 4 條）之規定，並未包括擔任高普考試評閱工作在內，未便給予公假。

釋 2、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公假期限，係採曆年制不扣除例假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

銓敘部 78 年 2 月 28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42228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限在 2 年以內者」及「奉派訓練進修，其期限在 1 年以內者」，該「2 年」、「1 年」，係屬可以核給各該公假之最後期限，依該條文規定之原意，應採行曆年制，如 78 年 3 月 10 日發生「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情事者，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則為 80 年 3 月 9 日止，次日起即不能核給公假，並非採扣除例假日之實定 730 日或 365 日。

釋 3、公務人員因罹患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以外之法定傳染病而經隔離治療者得否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0 款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26055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上開條文之說明略以：「……又除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傳染病外，尚有其他與其特性相類之傳染病，均有併同處理之必要。惟因慮及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之傳染病，尚有部分係可歸責於公務人員本身事由所致，倘仍給予公假，事理難平。基此，爰增訂本條第 10 款規定如上，……」準此，由於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種類繁多，其中如梅毒、淋病等法定傳染病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於隔離期間仍不宜核給公假；是以，公務人員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隔離治療，均得核給公假。

釋 4、公務人員罹患水痘之法定傳染病，經服務機關勸導居家隔離者，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0 款

銓敘部 94 年 7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22077 號書函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7 月 5 日署授疾字第 0940000454 號函略以，由於水痘是人與人之間，經由皮膚直接接觸或經飛沫而傳染，是最具傳染性的疾病之一；水痘的可傳染期為出紅疹前 5 天起（一般為出疹前 1-2 天）到第一批水痘出現後 5 天之間。若機關內有同仁感染水痘，為避免傳染其他同仁或單位內之懷孕婦女，在上述可傳染期間內，機關應勸導個案居家療養。是以，公務人員既經服務機關勸導居家隔離者，允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0 款規定，核給公假。

二、休假事項

釋 1、機關籌備期間任職年資准予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考試院 46 臺試秘一字第 0460 號函

機關籌備期間任職年資，准予併計休假。

釋 2、農田水利會專任技術職人員年資，如轉任政府機關時，其年資不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63 年 2 月 8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01019 號函

一、依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0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各條之規定，該會究屬社會團體，其職員非人事法規上所稱之公務人員，故所有服務年資於依法退休時，自難予以採計，曾經本部 61 台為特三字第 37994 號函解釋在案。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係以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同規則第 9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必須「在同一機關（現無此規定）」並「服務一定年限」，始構成休假要件，第 10 條（現為第 8 條）所謂「併計」之規定，係指同一人事管理系統之機關轉調者（係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適用範圍）而言。農田水利會職員既非公務人員，於轉任政府機關，其所有服務年資因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自不便准予併計休假。

釋 3、公立學校教職員，如由行政機關令調轉任公務員，其連續服務之年資，准予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63 年 5 月 4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11532 號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如由行政機關令調轉任公務員，其連續服務之年資，准予併計休假。

釋 4、公務人員經考試及格分發公營事業機構服務，其休假年資併計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65 年 10 月 12 日 65 台謨典三字第 27063 號函

休假年資如何計算一節，本部為應實際需要，曾經規定：「公立學校教員，經考試及格分發轉任公務人員，如經原服務學校同意，且其年資未曾中斷者，准予視同調任併計休假。」在案。現職人員，經考試及格，分發至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服務，其休假年資之計算，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 5、交通事業士級資位人員應考試及格分發至非交通事業機關任職，原士級年資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72 年 12 月 6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50880 號函

交通事業士級資位人員應考試及格分發至非交通事業機關任職時，其士級年資得依本部 65 年 11 月 13 日 65 台謨典三字第 0721 號函釋辦理併計休假。

釋 6、代理人在本機關補實非原有職缺，其代理期間未曾中斷之年資，得比照約僱人員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74 年 10 月 16 日 74 台華典三字第 49299 號函

職務代理人在本機關補實非原有職缺，如其遴用程序及資格條件均係依照行政院 70 年 4 月 1 日台 70 人政貳字第 7888 號函修正發布之「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現為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者，其未曾中斷之職務代理年資，同意從寬比照約僱人員之規定辦理併資休假。

釋 7、臺灣省基層特考及格分發學習人員，於學習期間復經高普考及格，分發轉任（非因辭職）他機關任職者，其原學習年資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75 年 7 月 5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33306 號函

按休假制度之功能，旨在紓解公務人員之工作壓力，維護其身心健康，進而提振其工作效率。本案參加臺灣省基層特考及格分發學習人員，於學習期間復經高普考及格分發轉任（非因辭職），如經原服務機關同意，且其年資未曾中斷，其原學習年資准予併計休假。

釋 8、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未能參加考績者，不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76 年 4 月 22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90131 號函

奉准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且依規定准予參加考績者，其休假年資不中斷，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亦不予扣除，曾經本部 56 台為典三字第 00070 號令規定在案。至未能參加考績者，為配合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9 條（現為第 8 條）規定，同意俟其於復職滿 1 年後，得將留職停薪前之年資併計休假（現均於復職當年年終併計後依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復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自次年 1 月起核給），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

釋 9、軍中聘雇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其年資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76 年 5 月 12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92042 號函

軍中聘雇人員（含編制外按月計酬者）辭職（解除聘雇）轉任公務人員，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9 條（現為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年資銜接者，其軍中聘雇人員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休假，年資未銜接者，須俟其轉任公務人員滿 1 年後，始可將其原任軍中聘雇人員年資併計休假（現均於轉任當年年終併計後依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轉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自次年 1 月起核給）。

釋 10、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其年資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76 年 7 月 10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99689 號函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除兼具勞工及公務人員雙重身分者，轉任行政機關，可併資休假外，其餘人員非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2 條規定所稱之公務人員，仍不得併資休假。

附註：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之服務年資，依銓敘部 79 年 5 月 11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99128 號函及 79 年 5 月 17 日 79 台華特二字第 339431 號函規定，辦理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釋 11、國小代課（代理）教師（經縣市政府甄選核派有案者），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其轉任前年資未銜接者，同意從寬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76 年 7 月 18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101793 號函

本部 76 年 5 月 6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92442 號函釋略以，曾任其他機關職務代理人或國中代理教師（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者），其後轉任公務人員年資未銜接者，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9 條第 2 項（現為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 1 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職務代理人年資併計休假（現均於轉任當年年終併計後依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轉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自次年 1 月起核給）。本案曾任國小代課（代理）教師（經縣市政府甄選核派有案者），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其轉任前年資，同意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 12、委任第五職等科員，經乙等特種考試錄取分回原機關占薦任第六職等科員缺實習，於學習期間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78 年 4 月 28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63775 號函

現職公務人員經高普考試及各類特種考試筆試錄取，分回原機關或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均同意繼續併計年資給予休假。

附註：實務訓練期間實施休假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釋 13、現職公務人員經高、普考試或各類特種考試及格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者，其前後休假年資是否銜接之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78 年 6 月 15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75310 號函

本部 76 年 6 月 2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97143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9 條第 1 項（現為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所稱之「年資銜接者」或「年資未銜接者」，係以書面之公文書為事實認定之標準，公務人員辭職再任，其原職單位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中之離職生效日期與新職單位之派代令中之到職生效日如為同一日，即視為年資銜接，反之，即視為年資未銜接。本

案現職公務人員經高、普考試或各類特種考試筆試及格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者，其年資是否銜接，在認定標準中，與上述公務人員辭職再任者，應無二致，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14、公立學校教師及約聘（僱）人員經高普考試或各類特種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占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實務訓練或學習期間，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於考試錄取訓練完成後始得併計休假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78 年 6 月 17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74366 號函

本部 78 年 4 月 28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63775 號函釋略以，現職公務人員經高普考試及各類特種考試筆試錄取，分回原機關或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均同意繼續併計年資給予休假。上開函釋所稱之「現職公務人員」，係指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機關（構）、學校之正式編制人員暨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之各機關臨時專任職務人員而言。因此，案內公立學校教師部分，如符合上開函釋之規定，同意於實務訓練或學（實）習當年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至於約聘（僱）人員以其非屬前開函釋所稱之「現職公務人員」，且其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期間仍未完成考試程序，尚未補實為公務人員，故其約聘（僱）年資仍以訓練或學（實）習期滿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正式任用後始准予併計休假年資為宜。

釋 15、公務人員曾任民意代表年資，其年資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78 年 10 月 17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98566 號函

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出任公務人員時，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9 條（現為第 8 條）規定，其原任民意代表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任滿 1 年後，始准將其民意代表年資併計休假（現均於任用當年年終併計後依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自次年 1 月起核給）。

釋 16、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休假年資銜接之認定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78 年 11 月 8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35046 號函

關於約聘僱人員辭職轉任公務人員休假年資銜接認定，以書面公文書為認定之標準，即公務人員接獲新職派代令後如依法於限期內報到，且離職證明書中之離職生效日期與到職通知單上之實際報到日期，確為同一日時，即應視為年資銜接。

釋 17、行政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轉任公務人員時，其年資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79 年 5 月 11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99128 號函

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同意自民國 79 年起，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 1 年後，且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12 條不予休假之情事時，始准將其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併計休假。惟前述三種人員之服務年資，於依法退休或撫卹時，不得據以要求併計。

附註：現依本部 91 年 12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12201239 號書函規定，均於轉任當年年終併計年資後，依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轉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自次年 1 月起核給；另請假規則第 12 條不予休假之規定，業於 87 年 12 月 31 日刪除。

釋 18、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之意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79 年 6 月 21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20041 號函

本部 79 年 5 月 11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99128 號函所稱「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係指適用勞動基準法且非該法第 84 條所稱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公營事業人員而言。

釋 19、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年資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敍部 79 年 8 月 28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42675 號函

基於權益平衡及同為政府機關貢獻心力，本部同意自 79 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9 條（現為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 1 年後，且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2 條不予休假之情事時得併計休假。

附註：現均於轉任當年年終併計年資後，依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轉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自次年 1 月起核給；另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2 條不予休假之規定，業於 87 年 12 月 31 日刪除。

釋 20、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之意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敍部 80 年 1 月 25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13673 號函

本部 79 年 8 月 28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42675 號函釋所稱之「按月支薪臨時人員」，係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本於職權所僱用，且在各該機關（構）、學校經費項下支薪者。

釋 21、曾任行政機關按月支薪之臨時工友，其服務年資不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敍部 81 年 4 月 24 日 81 台華法一字第 0682686 號函

曾任行政機關按月支薪之臨時工友，並非依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規定進用之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仍不宜准予併計休假年資。

釋 22、按日、按件計酬之臨時雇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敍部 81 年 5 月 5 日 81 台華法一字第 0706783 號書函

按日、按件計酬之臨時雇員，以其性質與按月支薪臨時人員有別，其服務年資經補實或轉任公務人員後，仍不宜併計休假。

釋 23、各機關僱用之工讀生，其年資不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1 年 5 月 8 日 81 台華法一字第 0706895 號函

各機關僱用之工讀生，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現無得併計年資休假之規定，亦無補發未休假加班費之情事。

釋 24、村、里、鄰長職務年資，不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2 年 1 月 20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799953 號函

公務人員原擔任村、里、鄰長職務年資，不宜併計休假年資。

釋 25、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駐衛警察，轉任公務人員後，其年資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2 年 4 月 2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38061 號函

各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進用之駐衛警察，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准予從寬併計原駐衛警察年資辦理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轉任公務人員滿 1 年後，始准將轉任前之駐衛警察年資併計休假（現均於轉任當年年終併計後，依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轉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自次年 1 月起核給）。

釋 26、大專生（兵）暑（寒）期集訓期間之年資，於擔任公務人員後，其年資得合併在營服役年資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3 年 7 月 25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100621 號函

大專學生暑（寒）期集訓期間，經本部函准國防部 83 年 3 月 5 日 83 仰伍字第 1444 號函略以，依「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與「大專畢業生徵集常備兵服役處理規定」均准予折算服常備兵役期，其徵集入營連同上述時間合併為服役 2 年。茲以大專生暑（寒）期集訓期間既經國防部准予折算役期，是以，其任用公務人員後，該段期間准予視同在營服役年資，併資辦理休假。

釋 27、大專兵志願選訓轉服預備軍官接受軍官基礎教育及專長訓練期間，其年資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3 年 10 月 28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59503 號函

公務人員前為徵召入伍之大專兵，於新兵訓練中心志願選訓轉服預備軍官，並接受軍官基礎教育及專長訓練，嗣接奉少尉任官令，上開受訓期間，經函准國防部 83 年 10 月 17 日 83 仰伍字第 8001 號函略以，上開訓練期間仍具常備兵現役身分，自任官少尉之日起為預備軍官現役身分，均係依法在營服役之時間。是以，上開受訓期間於擔任公務人員後，應准予計算在營服役年資，併計辦理休假。

釋 28、曾任立法院公費助理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併計休假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5 年 12 月 9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91871 號函

立法院組織法第 26 條之 2（現為第 32 條）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4 人以上（現為 6 人至 10 人）；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均採聘用制，與委員同進退。」本案公務人員曾任立法院立法委員公費助理年資，如係由立法院以契約聘用，得依規定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釋 29、地方政府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參加高考筆試錄取，其原訓練及試用年資得併計休假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6 年 6 月 11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58530 號函

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內，如擬任職考試規則所定機關以外之機關，是否須辭去原職再任新職，抑得以調派方式任新職，由各該特種考試請辦主管機關依權責自行決定。本案公務人員原參加臺灣省基層特考及格分發占缺訓練學習期滿，於試用期間復經高普考錄取分配其他機關占缺實務訓練，依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其辭職或轉調年資銜接者，原訓練（學習）及試用年資均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釋 30、代課教師轉任公務人員休假核給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6 年 9 月 2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17218 號函

代課教師轉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其實務訓練期滿後休假日數之計算方式：

- 一、如轉任當年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係以其轉任公務人員前原具有代課教師年資為基本年資，按其轉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例如代課教師年資 2 年 10 個月，於 86 年 3 月轉任公務人員，於同年 9 月實務訓練期滿，並任職至年終，其 86 年轉在職月數為 10 個月，其當年休假日數為 $7 \times 10 / 12$ 。
- 二、如於轉任後之次年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以其轉任前之代課教師年資併計轉任當年任職至年終之在職月數為基本年資，核給次年之休假；例如，代課教師年資 2 年 10 月者，於 86 年 11 月轉任公務人員，於 87 年 3 月實務訓練期滿，其 86 年年終計有 3 年服務年資，87 年之休假日數為 14 日。

釋 31、任職於薪資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暨民間團體委辦計畫提成之管理費項下支付之專案研究助理年資併計休假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7 年 3 月 1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597398 號函

曾擔任國立大學約聘僱臨時人員，其薪資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暨民間團體委辦計畫提成之管理費項下支付之年資，於轉任為公務人員後，如確係國立大學本於職權所僱用，且在政府預算經費項下支薪者，得依按月支薪臨時人員服務年資併計規定辦理。

釋 32、警員班先補後訓人員及限期警（隊）員，於警校接受專長訓練期間之年資併計休假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8 年 6 月 1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50117 號函

各期別警員班及限期服務警（隊）員班之招生簡章規定，渠等人員除於接受憲兵預備士官教育之修業期間係屬現役軍人身分外，其於接受警察養成教育或警察專長訓練期間，是否係屬派補占缺受訓並依照警佐薪級支薪者，與一般受訓學生身分者之休假權益，應屬有別。為期是類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之併資休假能有一致而明確的標準，以維護當事人權益起見，經本部通盤檢討，詳慎研究後，自即日起，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警員班或限期服務警（隊）員無論為已服兵役或未服兵役者，於接受警察養成教育或警察專長訓練之修業期間，如係屬先派補占缺受訓並依照警佐薪級支薪者，於其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准予併資休假；至未先派補占缺人員，因係學生且非屬現役軍人身分，自不得併資休假。
- 二、警員班及限期服務警（隊）員未服兵役者，於接受憲兵預備士官教育之修業期間，以其係經國防部認定依法在營服役期間，因此，於其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准予併資休假。

釋 33、公務人員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者，其於原任職機關未休畢之保留休假，不得於再任職機關實施。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88 年 9 月 13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801786 號函

由於公務人員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時，屬公務人員身分之結束，應於原任職機關將各項權益結算，較為明確，是以，公務人員無論其退休（職）、資遣或辭職再任之年資有無銜接，其以前年度奉准保留而未休畢之休假，尚無法保留至再任職機關繼續實施。至於退休（職）、資遣或辭職再任之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依規定得前後併計，則其當年度休假，應由其再任之機關在不重複之原則下核給。

釋 34、軍事學校之基礎教育，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其年資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8 年 9 月 3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97113 號函

本部 88 年 5 月 15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85528 號函釋略以，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標準折算役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如何折算，應循軍職年資查證方式函請國防部等權責單位辦理。所詢軍事學校之基礎教育，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計休假年資一節，請依上開本部 88 台特三字第 1785528 號函規定查證折算軍職年資後，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休假年資併計之相關規定辦理。

釋 35、工友轉任公務人員併計休假年資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15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815155 號書函

技工、工友之工作屬性與約聘僱人員及公務人員等並非相同，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尚難與公務人員年資視為銜接，其休假年資併計計算上，亦難與其他人員相互援引比照。

釋 36、公務人員請公假療治期滿銷假上班之程序及請領未休假加班費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12200233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除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公務人員外，每年至少應休假 14 日，未達休假 14 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至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發，必須於年度內得以到公執行公務期間，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未休假加班費。公務人員如自 89 年 12 月 5 日至 91 年 12 月 2 日止，經機關核給公假療治，擬於 91 年 12 月 3 日銷假上班，其程序請依服務機關差勤管理規定辦理。至 90 年度全年既已因公受傷而不能到公執行職務，自不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又 91 年度雖有 30 日休假之權利，但於 91 年 12 月 3 日銷假上班後，實際於年度內得以到公執行公務期間僅有 21 日，扣除應休假之 14 日後，僅餘 7 日。故其 91 年度擬請領未休假加班費者，僅得於該 7 日期間內，依確實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所餘 9 日之休假得依規定累積保留至第 3 年實施，如於第 3 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且保留實施之休假，不得列抵次年及第 3 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釋 37、技工離職同日轉任公務人員者，休假核給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12201239 號書函

一、76 年 3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8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 1 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准休假 7 日……。」第 9 條（現為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非因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轉調及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 2 項）因退休、退職或資遣再任及辭職再任年資未銜接者，須服務滿 1 年後，始准將其再任前之任職年資併計

休假。」本部 80 年 12 月 19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656162 號函釋略以，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同意自 79 年起，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 1 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併計休假。即使年資銜接，仍須於轉任滿 1 年後，始可將其轉任前擔任工友之年資併計休假。上開函釋所稱「滿 1 年」係依當時請假規則之規定為之。

- 二、90 年 1 月 11 日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為：「初任人員於 2 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第 3 年 1 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其修正意旨係為使初任人員於 2 月以後到職者，提前於次年 1 月起即得休假，不須連續服務滿 12 個月後才得休假。本案技工於年中應公職考試及格轉任公務人員，如其年資銜接，其原擔任技工之服務年資，於何時得以併計休假疑義，因技工轉任公務人員前之休假應辦理結算，並於原服務機關領取未休假加班費，當年度即不應重複核給休假。次年 1 月起，則依請假規則之規定，按轉任當年到職之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乘以上述到職月數併計原技工之服務年資所應核給之休假日數，即為次年應核給之休假日數。

釋 38、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規定，向國科會申請並獲該會同意以客座研究正教授名義聘任為全時在公立大學主持或參與研究計畫工作之年資，不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2 年 1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09715 號書函

- 一、本部 87 年 3 月 1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597398 號函釋略以，曾擔任國立中正大學約聘僱臨時人員，其薪資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暨民間團體委辦計畫提成之管理費項下支付之年資，於轉任為公務人員後，得否併計休假，渠等若係國立大學本於職權所僱用，且在政府預算經費項下支薪者，其年資得併計休假。
- 二、至於擔任臺灣大學客座教授期間之服務年資，如係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規定，向國科會申請並獲該會同意以「客座研究正教授」名義聘任為全時在該校主持或參與研究計畫工作，非該校兼任教師，亦非該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是以，無法依前開

本部 87 年函釋意旨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釋 39、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之休假起迄及日數，以及未休假加班費核發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92 年 1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99 號書函

一、鄉鎮市長於 91 年 2 月 28 日退職，其休假之計算起始方式、日數及未休假加班費核發事宜：

(一)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 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 1 年者，第 2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7 日；……(第 2 項) 初任人員於 2 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是以，休假之核計皆係採曆年制，休假年資之計算均至當年年終為止，休假之核給則於次年 1 月起執行。鄉鎮市長於 91 年 2 月 28 日退職，其 91 年度休假執行之起迄期間係自當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28 日退職時止。

(二) 請假規則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 公務人員符合第 7 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 14 日，未達休假 14 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第 3 項)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 7 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 7 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本部 52 年 2 月 14 日 52 台典一字第 00676 號函釋略以，休假年資係計算至上年年底為止，故離職月份雖有先後，應休假之日數，並無多寡之分。考試院 59 年 10 月 1 日 59 臺秘二字第 2268 號令規定：「各機關確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是以，鄉鎮市長雖於 91 年 2 月 28 日退職，仍得於該年度內執行 30 日之休假。至其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係扣除應休假之 14 日後，在所餘之休假 16 日中，依確實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之日數覈實計發。

二、鄉鎮市長於 91 年 3 月 1 日就職，原任職民意代表之年資得否併計為休假年資，以及休假起迄期間及未休假加班費核發事宜：

本部 78 年 10 月 17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98566 號函釋：「中央或地方民

意代表出任公務人員時，同意從寬比照請假規則第 9 條（現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其原任民意代表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任滿 1 年後，始准將其民意代表年資併計休假（現均於任用當年年終併計後依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自次年 1 月起核給）。」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 7 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 7 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是以，民意代表另就職鄉鎮市長年資銜接者，依上開規定得併計為休假年資，並自同年 3 月 1 日起算至當年年終，其期間如未具休假 7 日資格者，應給休假 7 日。至其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係扣除應休假之 14 日後，在所餘之休假日數中，依確實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之日數覈實計發；如未達休假 14 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不得支領未休假加班費。

釋 40、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併計休假年資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26113 號書函

- 一、本部 91 年 6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2765 號函釋略以，教育部 91 年 5 月 31 日台人（二）字第 91070194 號書函以，師資培育法第 8 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應經教育實習 1 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23 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故依上開規定，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係屬師資培育過程之一環，其須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育實習，係學習階段，非實際任職，未占學校編制員額；以代課、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該用為折抵之年資，亦不得再行併資休假。是以，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仍不得併計休假在案。
- 二、本部經 2 次函准教育部 92 年 1 月 17 日台人（二）字第 0910201015 號及 92 年 2 月 27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20092 號書函意見及所附資料以，83 年 2 月 7 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依師範教育法規定係占實缺實習及可單獨教學並支領合格教師薪資。是以，83 年 2 月 7 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後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性質顯有不同，是以，如係 83 年 2 月 7 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年

資，仍應依上開本部 91 年 6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2765 號函釋辦理，尚不得併計休假；如係 83 年 2 月 7 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同意併計為休假年資。

釋 41、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期間，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07 號令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未占缺訓練期間之年資，於訓練期滿正式任用後，按派代任用當年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併計核給休假。

釋 42、公務人員曾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之專任有給職務，其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專任職務年資得併資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11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3 年 8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36 號書函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以下簡稱回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一、公務員：指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組織法規中，除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之專任人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第 7 條規定：「……（第 2 項）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之年資，依各有關規定得併資休假。……」第 11 條規定：「第 3 條第 1 款之公務員，除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得依第 4 條至第 10 條之規定外，分別適用回任職務之人事法規，採計其服務年資。……」是以，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其依回任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曾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之服務年資，得併資休假；至於其餘公務員如曾服務於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擔任編制職稱之職務，其年資於回任時，則得依回任辦法第 11 條後段規定，辦理併計休假年資事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8 條規定：「本會因業務需要，經報請行政院核准，得聘用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本案某君曾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之專任有給職務，其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制職稱之職務，再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回任行政機關機要職務，得依前開回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併計休假年資事宜。

釋 43、公務人員於年度中調任其他機關者不得於原服務機關先行核給未休假加班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44996 號函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符合第 7 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 14 日，未達休假 14 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

本部 87 年 2 月 20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587066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休假係按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核給；本部 93 年 9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10323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之休假係按曆年核給，每年至少應休假 14 日，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有因公無法休假者，於年終（當年 12 月 31 日）由現職服務機關酌予獎勵……。」本部 69 年 3 月 3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02062 號函釋及 79 年 5 月 22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08170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轉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或教育人員後，因轉任機關無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之情事，同意從寬由原服務機關核給未休假加班費；均與本案人員調任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之一般行政機關不同。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3 年 12 月 6 日局考字第 0930034289 號書函略以：「……本局 64 年 2 月 3 日 64 局參字第 2497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在同一年度內，經指名商調後，其先後因公不能休假之加班費，得由原機關出具證明向現服務機關於年終時併計核發；89 年 3 月 15 日 89 局給字第 004279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為準。……茲因公務人員調任前後，均屬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其休假係按曆年核給，如經指名商調，其先後因公無法休假者，扣除依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應休假日數 14 日外，得由原機關出具證明向現職服務機關於年終（當年 12 月 31 日），按當年度 12 月待遇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依上述規定不

宜由原服務機關於年中先行核給。……」在案。

釋 44、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前未休畢之休假，於回職復薪後得在原定休假保留期間內繼續實施。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42049 號令

- 一、公務人員經辦理留職停薪，其當年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奉准累積保留，且於該休假之奉准保留期限內回職復薪者，其尚未休畢之休假，於回職復薪後，得在原定休假保留期間內繼續實施。
- 二、公務人員經奉准留職停薪，於同一年內回職復薪者，其當年應休假日數尚未休畢者，得於回職復薪之當年度繼續實施。本部 90 年 12 月 18 日 90 部法二字第 2094225 號書函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45、國防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1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7323 號書函

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須先入營接受預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發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退伍證書，辦理退伍，以預備軍官預備役列管。另依契約服務國防工業機構 6 年，期間無論在國軍單位或公民營機構服務，均為文職或聘用人員無現役軍人身分。是以，公務人員前曾於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服國防役之年資，得分別依各該身分屬性併計休假年資。至於服務於財團法人等民營機構之國防役年資部分，為配合兵役役期調整，有關併計 2 年休假年資之相關函釋部分，宜併予調整，而依其所折抵之兵役役期併計休假年資，以符各別實際現況。如其參加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而志願服務於民營機構，其服務期間無論為 6 年或 4 年，均係折抵原應服兵役役期為 2 年時，得併計休假年資 2 年。惟爾後如兵役法規修正，有關國防役人員得折抵原應服兵役役期調整為 1 年半或 1 年者，其併計休假年資亦隨之調整為 1 年半或 1 年。

釋 46、公務人員因案停職，經撤銷辦理復職後其休假權益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94 年 3 月 7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59142 號書函

- 一、休假年資部分：茲以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該停職處分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並無休假年資中斷與否之問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其停職期間得併計為休假年資，據以核算復職後之休假日數。
- 二、未休假加班費部分：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既無執行職務之事實，不宜追溯補發該等年度之未休假加班費。
- 三、休假補助費部分：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休假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休假補助費係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活動，而由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有國內休假之事實者，始得依所定之標準核發休假補助費。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並無利用休假期間從事休閒旅遊活動，仍不得依上開規定追溯補發停職期間之休假補助費。

釋 47、曾任軍職年資及就讀女性專業軍官班（軍事基礎教育）期間，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4 年 3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76937 號書函

本部 88 年 9 月 3 日台法二字第 1797113 號函釋略以，關於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如何折算役期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應循軍職年資查證方式函請國防部等權責單位辦理。查證折算軍職年資後，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休假年資併計之相關規定辦理。是以，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期間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惟軍校基礎教育期間如經權責機關查證並依「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折算役期者，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該項折算役期亦得併計為休假年資。

釋 48、公務人員曾任公立中小學多次之代課及代理教師，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4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65611 號電子郵件

本部 76 年 7 月 18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101793 號函釋略以曾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或甄選核派有案之國中（小）代課（理）教師，其後轉任公務人員准將其轉任前服務年資併計休假。是以，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學校非正式教師之服務年資，如屬專任全職之性質者，得併計休假年資。另現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代課之定義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代理教師之定義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公立中小學非正式教師如係以部分時間擔任且支領鐘點費者，非屬全職專任性質，其服務期間尚不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釋 49、公務人員於 1 月 1 日辦理留職停薪，其於同年 7 月 1 日回職復薪後，得繼續實施當年度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39487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連續服務至年終，其次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辦理留職停薪，於同年 7 月 1 日回職復薪後，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本部 93 年 12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42049 號令相關規定，核給其當年度之休假並准其繼續實施。

釋 50、公務人員年初經服務機關選送出國，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於年中公假期滿後辦理留職停薪，其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給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

銓敘部 95 年 5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40219 號書函

一、請領未休假加班費及保留至第 3 年實施部分：

公務人員年初經服務機關選送出國，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其進修期間如經服務機關覈實認定非屬執行職務者，其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尚無法據以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惟得保留至第 3 年繼續實施。至於公假期滿銷假上班後，得依請假規則核給休假，其所核給之休假中至少應實施 14 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並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實施休假時，始得予以獎勵或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實施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 3 年實施。

二、請領休假補助費部分：

公務人員年初經服務機關選送出國，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其於年中公假期滿後，如擬延長進修者，應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不得再實施休假以請領休假補助；如擬銷假上班者，其休假期間得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請領休假補助費。

釋 51、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休假核給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5 年 7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78302 號書函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 4 月 1 日改制後，其所屬人員不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如離職日與轉任公務人員之到職日為同一日，其轉任公務人員仍非屬年資銜接之情形，其 93 年 3 月 31 日以前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年資應依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至於其 93 年 4 月 1 日以後之服務年資，以該公司改制後仍為公營事業機構，惟所屬人員均屬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純勞工，爰改制後年資應依本部 79 年 5 月 11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99128 號函釋規定辦理，於轉任公務人員之次年 1 月起，始准併計年資核給休假。

釋 52、公務人員辭職前往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外技術團工作，嗣再任公務人員後，該段年資不得併計休假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5 年 8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83423 號電子郵件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財團法人（依該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於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並於 86 年 7 月 1 日與「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合併，為我國專責提供對外援助之法人機構，非屬政府機關，其服務年資不得併計休假年資。

釋 53、公務人員前擔任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休假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5 年 8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84907 號書函

地方制度法第 11 條規定：「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任期 3 年，為無給職，……」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每 6 個月開會一次，由諮議長召集之，每次會期不得超過 15 日。本會經諮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本會諮議長認為必要時，諮議長應於 10 日內召集臨時會，其會期每次不得

超過 5 日；每年不得超過 4 次。」準此，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係屬無給職，非受有俸給之人員，除諮議長因綜理會務外，餘諮議員均係於每年開會期間始須到公服務，非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2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須為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本案公務人員擔任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前，已具每年 30 日休假資格，其於臺灣省諮議會服務期間，既非屬請假規則第 2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則其於本年 6 月再任公務人員，係屬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年資未銜接之情形，應按 6 月再任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7/12），自明年 1 月起核給休假日數 17.5 日（ $30 \times 7/12$ ）。

釋 54、鄉民代表轉任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者，應以轉任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於轉任時核給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5 年 9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974891 號書函

本部 78 年 10 月 17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98566 號函釋略以，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出任公務人員時，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9 條（現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其原任民意代表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任滿 1 年後，始准將其民意代表年資併計休假（現均於任用當年年終併計後依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自次年 1 月起核給）。準此，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原非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並未依請假規則規定核給休假；惟其轉任公務人員後，得視其年資是否銜接分別依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辦理併計休假年資。其如轉任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者，應以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於轉任時核給。本案某君前於 87 年 8 月至 95 年 7 月期間擔任鄉民代表，如於 95 年 8 月 1 日轉任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應以 94 年年終之休假年資（鄉民代表服務年資為 7 年 5 個月），依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如僅有上開鄉民代表年資者為 21 日），乘以任用當（8）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5/12）後，於轉任時（95 年 8 月 1 日）起核給。

釋 55、公務人員任職一段期間後應徵入伍，退伍復職年資銜接者，其復職當年休假日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16602 號令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入伍服義務役後復職，或服義務役退伍初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其復職或任用當年之休假，以復職或任用前一年年終之休假期年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復職或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於復職或任用（仍須俟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完成）時起核給。

釋 56、按月支薪臨時人員服務年資，如其薪給在政府預算經費項下列支，且以月為準計酬者，經原服務機關開立服務證明書載明其服務期間之薪給來源與計薪標準後，始得由現職服務機關覈實認定辦理公務人員休假期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96 年 5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01081 號書函

按月支薪臨時人員服務年資，如其薪給在政府預算經費項下列支，且以月為準計酬者，經原服務機關開立服務證明書載明其服務期間之薪給來源與計薪標準後，始得由現職服務機關依相關函釋覈實認定辦理，併計公務人員休假期年資。茲將按月支薪臨時人員服務年資之認定標準詳為說明如下：

- 一、其薪給必須在政府預算經費項下列支：有關臨時人員之薪給來源，係依預算法規定之預算經費項目，其無論係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含特種基金），如依預算法規定籌劃、擬編、審議及執行等程序者，始屬政府預算經費；至於各機關自行籌措管理，未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之各項經費，縱使名稱為基金或委辦費科目等，仍非屬上開政府預算經費。
- 二、其薪給必須以月為計算標準：有關臨時人員之薪資標準，須於確定之初即以月為準計酬，始為「以月為計算標準」之薪給（按：其形式無論係直接核定「每月」多少金額，或係以薪級表及薪點，折算「每月」薪資金額，均屬之），而非按日或按件核計後，再逐月發給薪資。

釋 57、公務人員 95 年 12 月 28 日因案羈押停職，96 年 1 月 15 日復職，其 96 年度休假期應如何核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6 年 11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75119 號書函

公務人員因案羈押停職期間，與留職停薪人員相同，仍具公務人員身分，

僅未具現職人員身分，其 95 年任職至當年 12 月 28 日，如合於辦理年終考績，參照本部 76 年 4 月 22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90131 號函釋意旨及休假年資以月計，得認屬年終在職之情形，同意於 96 年 1 月起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核給休假，並於復職後實施。

釋 58、約聘僱人員年資，嗣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轉任為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應如何併計其休假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5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47409 號電子郵件

本部 89 年 12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975557 號書函釋略以，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者，轉任當年以約聘僱人員之在職月數核算慰勞假日數，加上轉任公務人員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算休假日數，兩者總和即為當年全年應有之休假日數；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者，轉任當年強制休假之實施以不重複為原則；惟依 97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並溯及同年 1 月 1 日生效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4 條規定，約聘僱人員之慰勞假與公務人員之休假規定及給假日數均已相同。準此，聘僱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轉任為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者，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休假年資予以前後併計，惟休假以不重複核給為原則，並須俟實務訓練期滿派代任用後，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賡續實施休假。

釋 59、按月支薪臨時人員年資，須其薪給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且為全職專任性質者，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97 年 10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84113 號書函

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編制外按月支薪臨時人員年資，須其薪給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且為全職專任性質者，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至於以部分時間兼任之按月支薪臨時人員，非屬全職專任性質，其服務期間尚不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釋 60、曾任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志願服務於民營機構期間，因體位複檢判定為替代役體位而提前辭職未服務滿 4 年之年資，應如何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8 年 6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70181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其中所稱軍職，包含義務役年資。本部 86 年 1 月 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301 號書函及 94 年 1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7323 號書函釋略以，國防訓儲人員入營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及服務民營機構（含財團法人）期滿之 2 段年資得以折抵義務役役期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爾後如兵役法規修正，有關國防訓儲人員得折抵原應服兵役役期調整為 1 年半或 1 年者，其併計休假年資亦隨之調整為 1 年半或 1 年。

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一）經核定錄用人員，依國防部通知指定時間、地點入營接受十二週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三）教育期滿合格，發給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並且由預備軍（士）官教育單位按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離營通知及資料轉移……以預備軍（士）官後備役辦理報到列管。……」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41 條規定：「（第 1 項）後備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回役：……三、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士官，未服滿規定應服之服務年限離職者。……」準此，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以下簡稱國防訓儲人員）入營接受 12 週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離營，即以預備軍（士）官後備役列管，惟是類人員於行政機關、公民營機構未服滿規定應服之服務年限離職者，其國防訓儲志願服務年資無法視同折抵兵役役期。

某甲為 90 年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自 90 年 10 月 15 日至 91 年 1 月 7 日入營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訓練計 12 週，嗣於 91 年 1 月 14 日起志願服務於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原預計服務至 95 年 1 月 13 日止，惟因體位複檢判定為替代役體位，經國防部人力司 93 年 2 月 17 日陸瞻字第 0930002317 號函註銷其訓儲資格，並於 93 年 7 月 9 日辭職，以其國防訓儲人員志願服務未期滿，無法依前開本部 86 年及 94 年書函規定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又其亦無回役服替代役之年資證明，爰其僅得採計入營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訓練 12 週之兵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休假。

釋 61、曾任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志願服務期間，遇有義務役役期調整情事，應如何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84918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本部 94 年 1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7323 號書函釋略以，參加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而志願服務於民營機構，其服務期間無論為 6 年或 4 年，均係以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期間及志願服務於民營機構期間 2 段年資折抵原應服兵役役期為 2 年時，得併計休假年資 2 年；惟爾後如兵役法規修正，有關國防訓儲人員得折抵原應服兵役役期調整為 1 年半或 1 年者，其併計休假年資亦隨之調整為 1 年半或 1 年。

經函准國防部 98 年 7 月 8 日國力規劃字第 0980001967 號書函略以，兵役法除 89 年 2 月 2 日及 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常備兵現役役期為 1 年 10 個月與 1 年外，此期間常備兵現役役期並無修正；惟配合兵改方案及兵額現況辦理常備兵現役提前退伍，共計 5 次，分為 93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 2 個月退伍、94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 4 個月退伍、95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 6 個月退伍、96 年 7 月 1 日起提前 8 個月退伍、97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 10 個月退伍。

某甲自 91 年至 95 年國防訓儲人員之志願服務民營機構（包括財團法人機構）期間遇義務役役期調整時，宜以其入營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訓練期間及志願服務民營機構期間之 2 段年資，折抵其入營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訓練時之義務役役期併資辦理休假。

釋 62、曾任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志願服務期間，其部分時間服務於政府機關（構），部分時間服務於民營事業機構，應如何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8 年 10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09109 號書函

本部 76 年 5 月 6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92442 號函釋略以，約聘僱人員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9 條（按：現為第 8 條）規定，其原約聘僱年資得併計休假。本部 79 年 8 月 28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42675 號函釋略以，基於權益平衡及同為政府機關貢獻心力，自 79 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按：指由政府其

他預算科目經費項下支薪)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請假規則第 9 條(按：現為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 1 年後(按：現為次年 1 月起)，准予併計休假。

本部 94 年 1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7323 號書函略以，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以下簡稱國防訓儲人員)依契約服務國防工業機構期間，無論在國軍單位或公民營機構服務，均為文職或聘用人員無現役軍人身分。是以，公務人員前曾於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政府機關〈構〉)服國防訓儲之年資，得分別依各該身分屬性併計休假年資。按上開本部 94 年函所稱「依各該身分屬性」，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或按月支薪臨時人員身分。本部 98 年 7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84918 號電子郵件略以，國防訓儲人員之志願服務民營機構(包括財團法人機構)期間遇義務役役期調整時，宜以其入營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訓練期間及志願服務民營機構期間之 2 段年資，折抵其入營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訓練時之義務役役期併資辦理休假。

茲國防訓儲人員如任職於政府機關(構)，係按其聘僱人員或按月支薪臨時人員身分，依前開本部 76 年或 79 年函釋規定辦理；如服務於民營事業機構，則依前開本部 98 年電子郵件規定，採計其入營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訓練時之義務役役期併資辦理休假，是以，為維持國防訓儲人員服務年資至少得以折抵義務役役期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之一貫作法，並兼顧一資不得以兩種身分採計原則，爰如任職於政府機關(構)年資比入營接受軍事訓練時之義務役役期長，則僅採計政府機關(構)年資；反之，則採該義務役役期作為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釋 63、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人員考試及格，前往接受調查人員未占缺訓練期間，如何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

銓敘部 99 年 6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93182142 號電子郵件

本部 96 年 4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88820 號電子郵件略以，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於參加教育訓練期間，未占編制內職缺，該期間得從寬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惟不生年資銜接之問題；至於分配至服務機關占缺實務訓練之日起，即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到職」情形，其於到職當年訓練期滿正式任用後，成為請假規則之適用

對象，得於年終併計錄取訓練年資（含教育訓練與實務訓練期間）及其他休假年資，按到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自次年 1 月核給休假；如係於到職之次年始實務訓練期滿者，仍以上開方式計算次年休假日數，惟須俟正式派代後，始得依請假規則核給休假。又本部 93 年 8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01975 號書函釋略以，考量應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錄取之訓練雖與一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職缺訓練情形不同—因參加司法官訓練期間係屬未占職缺訓練，並無任職事實，服務年資自無銜接，與一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職缺訓練之情形確屬有別，惟因慮及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錄取之訓練，性質上仍屬考試程序之一部分，爰准參加司法官未占缺訓練期間之年資，於訓練期滿正式任用至年終併計休假年資，依請假規則第 7 條自次年 1 月起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調查人員特考未占缺訓練期間之年資，同意比照上開本部 93 年 8 月 16 日書函及 96 年 4 月 24 日電子郵件解釋作法，於訓練期滿正式任用至年終併計休假年資，自次年 1 月起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釋 64、95 年 3 月 1 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後，新進人員服務年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

銓敘部 99 年 8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10123 號電子郵件

本部 80 年 7 月 30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82544 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有關釋例之規定，得併計休假者，以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含依法在營服役）之年資為限。又 93 年 1 月 20 日公布並自同年 3 月 1 日施行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第 4 條規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二、政府之補助。……」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本中心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另參酌行政院與考試院於 98 年 5 月 11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之行政法人法草案，其總說明略以：「……行政法人制度之內涵，是藉由鬆綁現行人事、會計等法令之限制，……對於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時，其現職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及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第 2 項）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準此，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於 93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已非屬政府機關（構），且嗣後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故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三、事假、家庭照顧假事項

釋 1、請假不得抵銷而視同全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63 年 5 月 24 日 63 台爲典三字第 17401 號函

公務人員平時已有之請假紀錄，應不得以其剩餘之休假按日抵銷而視同全勤。

釋 2、請事假超過規定期限未滿 1 日僅有半日者，無須扣除俸（薪）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68 年 7 月 31 日 68 台楷典三字第 24044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至於請事假超過規定期限未滿 1 日僅有半日者，尙無扣除俸薪之規定。

釋 3、公務人員因案停職，經獲判無罪確定，其准予復職後延遲到職之期間不生事假登記之問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78 年 5 月 18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63039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以其「報到之後，在職期間」發生請假事實爲要件。本案公務人員某君自 78 年 4 月 11 日起始正式報到復職，則在此之前，既未到職，自不發生應否准給事假登記之疑義。

釋 4、公務人員連續事假超過 5 日，除按日扣除俸薪外，尙須審酌是否准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78 年 9 月 8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13754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是以，事假之核給，以有正當事由爲前提。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雖對超過期限之事假，無最長天數之限制，但依上開各規定，各機關自得本於職權，審酌個別情形，而爲准假與否之決定。如認其實無繼續請假之正當事由時，自得不予准假。其無正當事由而請給事假之行爲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時，自得依該法第 22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釋 5、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家庭照顧假規定所稱之家庭成員、發生嚴重之疾病及其他重大事故，應由服務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2 年 1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188 號書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11 月 15 日勞動二字第 0910057316 號函略以：「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家庭照顧假規定所稱之『家庭成員』、『發生嚴重之疾病』及『其他重大事故』，應依個案事實認定。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公務人員如遇申請家庭照顧假爭議時，可循公務人員之救濟及申訴程序處理。」

釋 6、公務人員同 1 年度內已請滿規定之事假，嗣再分別於週五及下週一請事假，其間之例假應視為連續，按日扣除俸(薪)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7621 號書函

本部 62 年 1 月 19 日 62 台為典三字第 47308 號函釋略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如請事假 2 個月)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另對於例假日前後之事假，是否屬連續事假，依本部 55 年 12 月 2 日 55 台為典三字第 13937 號函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3 日以上之病假』(現為第 11 條第 2 項，並修正為 2 日以上之病假)者，不問請假手續之次數，凡病假日數達連續 3 日以上者，均屬之，中間如遇有例假時，其例假前後之病假視為連續。」銜其意旨，則無論請假手續是否一併或分別辦理，公務人員於例假日前後之事假亦應將其視為連續。

釋 7、公務人員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核給期限及扣除俸(薪)給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4 年 9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19565 號書函

重申本部 62 年 1 月 19 日 62 台為典三字第 47308 號函釋規定，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給，以及超過規定期限之事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雖無規定一定之期限，但

機關長官得視請假事實予以核定。

釋 8、公務人員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機關得要求提供證明文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4 年 11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67011 號書函

公務人員每年請事假超過規定之 5 日者，宜由服務機關依規定及機關內部差勤管理情形，衡酌業務推展及請假人員之事實理由覈實辦理。至於服務機關長官基於調查事實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俾供機關長官瞭解案情。

釋 9、公務人員不宜以侍親為由請給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37937 號書函

公務人員與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因重大傷病須親自照顧者，最多得核給 7 日家庭照顧假；本案擬侍親日數長達 90 日，如符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者，允宜辦理留職停薪，尚不宜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辦理。

釋 10、有關政府推動登革熱疫情防治，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在家配合防疫噴藥得請家庭照顧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555841 號函

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在家配合防疫噴藥，與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未符，尚不宜核給公假，又經函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9 月 19 日勞動 3 字第 0960077582 號書函表示意見略以，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旨在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故法令規定以「照顧家庭成員」為前提要件，至於配合防疫噴藥是否為上開條文所稱之其他重大事故，得就個案事實認定。茲考量公務人員家庭配合噴藥防疫，可預防家庭成員感染登革熱，與上開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條文中有關「家庭成員預防接種」可請家庭照顧假之意旨相同，均在維護其家庭成員之健康，故本部同

意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在家配合防疫噴藥得請家庭照顧假，至於請假及准假與否，則由公務人員及機關首長本於權責自行決定。

釋 11、夫妻同為公務人員，因家庭成員發生嚴重之疾病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料時，可否同時申請家庭照顧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9 年 2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0993160793 號書函

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第 22 條規定：「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準此，公務人員遇有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如其配偶未就業，除有正當理由外，該員無法申請家庭照顧假。

經函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98 年 12 月 18 日勞動 3 字第 0980091223 號函略以：「……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旨在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規定，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 16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該規定係因受僱者之配偶如未就業，應可照顧其家屬，受僱者自無須請假。……夫妻同為公務人員若皆為就業狀態，並無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規定之適用。該夫妻可否同時依該法請家庭照顧假，仍應視個別受僱者於申請時，是否符合家庭照顧假之法定要件而定。」復經函准人事局 99 年 1 月 21 日局考字第 0990000780 號書函略以，依性別平等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及上開勞委會 98 年 12 月 18 日函意旨，夫妻為公務人員，其家庭照顧假每年分別准給 7 日，如雙方同時具家庭照顧假之事由，得各自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由服務機關依事實本於權責核處，似不宜限定僅能有一方申請。是以，無論夫妻是否服務於同一機關，經其分別向服務機關提出該假別之申請時，得由服務機關視其是否符合家庭照顧假之法定要件，由該機

關長官本於核假權責決定准假與否。

釋 12、公務人員出國觀光，以請休假為宜，如欲請事假，尚無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惟仍由機關首長本於權責決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101 年 6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013605380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5 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 1 年者，第 2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7 日；服務滿 3 年者，第 4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14 日；……」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茲以公務人員請假、公假或休假，應由機關長官本其權責，就當事人所提事由，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故有關公務人員得否請事假出國觀光一節，回歸公務人員休假之核給，係為利公務人員運用休假紓解工作壓力、調劑身心、休養生息，以維護其身心健康之意旨，公務人員仍以「休假」從事出國觀光活動為宜。又請假規則對於何謂「因事」得請事假，法制上係留予機關首長視個案性質裁量判斷，是公務人員如欲請事假出國觀光，尚無違反請假規則規定之疑慮；惟差勤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准假與否，仍由機關首長本於權責決定。

釋 13、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事假、病假及產前假得以時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2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38275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假、病假及產前假得以時計，係指公務人員到班後欲請上開假別處理私事或就診，在未涉及公務人員當日上班、下班時間，且符合機關所定差勤規定的前提下，公務人員離開及返回辦公處所的實際時間，以「時」計辦理請假事宜。舉例而言，公務人員如於機關所定應到班之時間內到班，上午 9 時 45 分起欲請假 1 小時，應於 10 時 44 分前返回辦公處所，即符合請假規則之規定。

四、病假、生理假事項

釋 1、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2 日以上之病假」中間如遇有例假時，其例假前後之病假視為連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55 年 12 月 2 日 55 台為典三字第 13937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現為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3 日以上之病假（現為 2 日）」者，不問請假手續之次數，凡病假日數達連續 3 日（現為 2 日）以上者，均屬之，中間如遇有例假時，其例假前後之病假視為連續。

釋 2、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抵銷後仍有逾限，應依規定扣除俸（薪）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58 年 1 月 28 日 58 台為典一字第 0088 號函

請病假已逾限，倘以事假抵銷仍有逾限，應依規定扣薪。

釋 3、公務人員病假如跨越 3 個年度，其第 3 年應扣除規定之事、病假日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63 年 3 月 26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07923 號函

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如跨越 3 個年度，其第 3 年依法應給之事病假，仍應准予扣除。

釋 4、公務人員請事、病假累積已達規定期限，因患輕病再請病假，並按日扣薪，其輕病範圍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63 年 4 月 1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09315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4 條後段（現為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請娩假、流產假或 3 日（現為 2 日）以上之病假，須呈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同規則第 3 條（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但患重病非短時期所能治療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所謂重病標準，本部 55 台為典三字第 11453 號函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疑義處理意見表規定：「應依據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書辦理。」雖上項證明書並未註明輕病抑或重病，但依據所記載之病名及約需治療時間，足可辨明其為輕為重；故行之多年，尚無疑義，

自不必另訂範圍，徒滋紛歧。

釋 5、請延長病假之輕病與重病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66 年 9 月 13 日 66 台楷典三字第 28571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不得超過 1 年。」此項規定，係指公務人員因患重病須長期治療時，其延長病假，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而重病之認定，前經本部分別解釋：應依據公立醫院或公保特約私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如上項證明書未註明病情之輕重，機關長官亦可參酌該證明書中記載之病名，及約需治療之時間，決定應否核准延長病假。

附註：診斷證明書一節，參照本部 85 年 10 月 18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68644 號函釋規定，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

釋 6、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將屆 1 年，因不願辦理退休或退職，在其健康尚未恢復前，仍不宜准其銷假上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67 年 8 月 18 日 67 台楷典三字第 21543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及第 14 條後項（現為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3 日（現為 2 日）以上病假須呈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等規定，機關長官對所屬職員因「重病」及「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而核准得延長病假，自係根據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所出具之診斷書，以為認定核准之依據。某甲在延長病假屆滿 1 年前，擬銷假上班，機關長官認有必要，自可依照上項規定，令其呈繳治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某甲病癒與否之認定。

釋 7、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前應將該年度之休假先予扣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68 台楷典三字第 38733 號函

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跨至次年時，如依照規定尚有休假時，自應依照考試院 60 年 1 月 20 日 60 考臺秘一字第 0152 號函所附之「考試院解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疑義修正文字研議意見表」第 2 項說明前段之規定辦理。又上述研議意見表第 2 項說明前段規定：「公務員請病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人員，在延長病假之前，依通例應將年度之休假假期先予扣除，亦即合於休假者，仍准其休假。」依上述規定，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前應該將該年度之休假先予扣除。亦即應先將休假日數休完後，再續請延長病假。

釋 8、公務人員「連續請假」之認定，係將事假、病假及休假分別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71 年 2 月 27 日 70 台楷典三字第 05101 號函

- 一、關於公務人員先請事假 2 天，再請病假 2 天，是否視為連續請假一案。
-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對於事、病假及休假非無個別給假期限之規定，自應分別認定。至於核給事假後再核給病假，涉及授權問題，似應由該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單位，依權責自行衡酌處理。

釋 9、公務人員出國，如因娩假、流產假或 2 日以上之病假，其所檢具所在國醫師診斷證明書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並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2 年 7 月 21 日 72 局三字第 19927 號函

公務人員出國，如因娩假、流產假、或 3 日（現為 2 日）以上之病假，其所檢陳所在國醫師診斷證明書，曾經轉准銓敘部 72 年 3 月 8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07320 號函釋：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方為有效在案，茲為方便出國人員起見，復經轉准外交部 72 年 7 月 14 日外（72）領三字第 17086 號函副知同意一律改經駐外單位驗證。

釋 10、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時，其次年之事、病假，仍應先予扣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72 年 12 月 7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51593 號函

- 一、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之休假扣除問題，本部曾以 68 台楷典三字第 38733 號函釋：「本部 67 台楷典三字第 32488 號函略以，依照規定尚有休假時，自應依照考試院 60 考台秘一字第 0152 號函所附之『考試院解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疑義修正文字研議意見表』第 2 項說明前段之規定辦理」（亦即合於休假者，仍准其休假，並於繼續延長病假前先予扣除）。
- 二、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時，其次年之事、病假宜在延長病假之前先予扣除。此項規定，對當事人之權益並無影響，且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精神配合，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釋 11、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如在 72 年 2 月 18 日起准病假，其延長病假期間之計算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73 年 5 月 1 日 73 台楷典三字第 16895 號函

- 一、某甲如在 72 年 2 月 18 日起罹病，按一般成例，多是先請病假 4 週（現為 28 日）、事假 3 週（現為 5 日）、休假 4 週（每年核給之休假日數），計 11 週。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8 條規定：「按星期給假者，扣除例假；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不予扣除。」（現為第 15 條規定：「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準此，11 週之例假日約有 3 週，故合計有 14 週共 98 天，可延算至 5 月 26 日。但若某公務員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 1 年，則可自 5 月 27 日起計算，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7 個月零 5 天。
- 二、此等情形延長病假勢將跨越至 73 年，則自 1 月 1 日起，應可扣除 73 年應有之病假 4 週、事假 3 週、休假 4 週（如考績乙等以上），仍如前項計算方式，合計 14 週共 98 天，如此便可算至 4 月 7 日（4 月 8 日為例假），而自 4 月 9 日起繼續延長病假，至 9 月 3 日屆滿 1 年。

釋 12、公務人員因輸卵管不通，以試管嬰兒方式受孕，於實施人工受孕期間，得准予以病假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75 年 10 月 1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49897 號函

公務人員因輸卵管不通，經施行其他輸卵管打通手術均無效，而在倫理

規範內，具有和平性之協同行爲，施以施善性質之人工生殖技術，以試管嬰兒方式受孕者，如有醫師證明，其實施受孕手續期間，同意准予以病假登記。

釋 13、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因請娩假、流產假或 2 日以上病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得否免除於回國前送請駐外單位驗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77 年 5 月 5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52533 號函

關於公務人員出國期間，請流產假或 3 日（現為 2 日）以上之病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倘於返國前未克將醫師診斷證明書送請駐外單位驗證，可於返國後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外交部代轉，但應併附文件證明規費。至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因請娩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無須由駐外單位加印驗證，但須併繳戶籍證明。

釋 14、公務人員於公傷假 2 年期滿，仍不能銷假者，依法不再核給病假或延長病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77 年 11 月 2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18507 號函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請公假 2 年期滿，仍不能銷假者，為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依法應不再核給病假或延長病假。

釋 15、延長病假期間發生喪假或娩假之事實，得改以喪假或娩假登記後，再續請延長病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82 年 5 月 15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49134 號函

公務人員於延長病假期間發生喪假或娩假之事實，本部同意准予改以喪假或娩假登記。嗣後若仍有續請延長病假之需要，再依延長病假之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釋 16、請娩假、流產假、公假療治或延長病假所須檢附之診斷證明書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5 年 10 月 18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68644 號函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現為第 11 條

第 2 項) 規定：「請娩假、流產假或 3 日（現為 2 日）以上之病假，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本部 84 年 5 月 26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46582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所須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外，應以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者為限。鑒於公假療傷之期限長達 2 年，為切合實際需要並避免公假療傷之核給過於寬濫，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本部爰作成上開函釋規定，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至上開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現為第 11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為因應實際需要與方便就診，並不以上開機構為限。

二、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或延長病假），為避免流於寬濫，如其任職機關或居所所在地之鄉鎮設有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仍須檢具上開醫療機構之證明；如其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其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

釋 17、延長病假期滿或未滿 1 年銷假上班後，復又請假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或由機關長官覈實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5 年 11 月 25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65092 號函

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未滿 1 年銷假上班後，復因事及患病請事、病假，該事、病假日數毋須受延長病假剩餘日數之限制。惟為免於寬濫，嗣後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期滿或未滿 1 年銷假上班後，復請「事假」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或由服務機關長官本於職權，審酌個別情形覈實認定；復因患輕病請「病假」時，如確須繼續治療休養，並取得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之證明，准以病假登記，以上請假，均按日扣除俸（薪）給。

釋 18、公務人員同年已休畢應休假日數並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嗣因患輕病再請病假，如屬連續性者，應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5 條
銓敘部 85 年 12 月 3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86635 號函

一、本部 62 年 1 月 19 日 62 台為典三字第 47308 號函釋略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如請事假 2 個月）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

二、公務人員同年已休畢應休假日數，且又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嗣因患輕病再請病假，如屬連續性者，應參照上開規定，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現為俸（薪）給）。另已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後因患輕病再請病假者，亦應依此規定辦理。

釋 19、公務人員請休假探親，未說明係赴大陸，即逕赴大陸探親並於期間罹病之處理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86 年 9 月 2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24675 號函

本部 77 年 5 月 5 日 77 台華法三字第 152533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出國期間，請流產假或 3 日以上（現為 2 日）之病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倘於返國前未克將醫師診斷證明書送請駐外單位驗證，可於返國後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外交部代轉……」茲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中所規範之假別均係以具體事實之發生為核給之依據，本案公務人員未報經所屬機關同意，逕以休假赴大陸探親，並於赴大陸期間罹病，應可參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意旨，以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病假，並得由機關長官依據診斷證明書所載病情輕重及約需治療之時間審酌事實需要，核給延長病假，惟准假與否係屬機關首長職權。請假規則第 15 條（現為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本案公務人員請休假探親，未說明係赴大陸，即逕赴大陸探親一節，是否屬於請假規則第 15 條（現為第 13 條）所稱之「虛偽情事」者，因涉及事實認定問題，及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規定，宜另由機關長官依各相關之規定酌處，併此敘明。

釋 20、公務人員請病假已超過規定日數，經以事假抵銷後病情仍未痊癒，擬利用每週 3 日進行門診復健治療，治療期間不得核予延長病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87 年 8 月 1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57617 號函

本部 82 年 4 月 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19260 號函釋略以，延長病假係為使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得應病情需要，請長假療養，以便使其能早日恢復健康銷假上班；為避免因其長期請假影響機關業務運作，仍賦予機關處理彈性，以維持機關業務正常運作及正常人力配置，有關公務人員因應病情需要，於每天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不但無益於患重病者身體健康之復原，且有違核給延長病假之初旨，對機關人力之調度亦有影響；另因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為 24 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現為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若准予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則於計算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時，將導致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形同虛設，無法執行。據上，公務人員因請病假日數，超過期限以事假抵銷後，因病情尚未痊癒，再利用每週 3 日進行門診復健治療，治療期間得否核予延長病假一節，依上開本部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19260 號函釋意旨，尚無法同意核給延長病假。

釋 21、公務人員延長病假期滿欲銷假上班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又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之「1 年」認定，係固定期間，不得扣除例假日及當事人所請各假別天數而予以延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5 條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30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822446 號函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本部 84 年 10 月 9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200084 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所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雇員某君因癌症延長病假期滿時，得否因病情穩定銷假上班一節，基於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及兼顧當事人健康狀況等為考量，仍請機關長官依規定視個別情況認定

爲宜。

- 二、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公務延長病假期間自第一次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所詢上開「1 年以上」之時間認定是否包括 1 年內所請之各項假別天數一節，其計算應自當事人銷假上班之首日起算 1 年以上，「1 年」係一固定期間，不得扣除例假日及當事人所請各項假別天數而予以延長。

釋 22、女性公務人員請生理假檢附醫師證明非屬必要。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5 條
銓敘部 91 年 6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6710 號書函

- 一、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爲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第 1 項：「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規定，考試院爰據以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爲：「（第 1 項）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合先敘明。
- 二、女性公務人員請生理假問題，因事涉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爲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規釋疑，經函准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6 月 14 日勞動三字第 0910026837 號書函復略以，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爲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女性受僱者在停經前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並無年齡之限制，惟受僱者提出申請時，原則無需提出證明文件，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訂有明文；另，同一人請生理假之原因通常固定，雇主若要求每次生理假皆須提出醫師證明，則非屬「必要」之範圍。

釋 23、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滿未能銷假，而停職未滿 1 年者，於 93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後之辦理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26675 號函

93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請

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 4 條第 5 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 2 項)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 1 年為限。」第 6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同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留職停薪期間……但依第 1 項……第 8 款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之規定。」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第 2 項)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第 3 項)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 30 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是以，公務人員請病假或公假已滿規定之期限，自 93 年 1 月 17 日起，應辦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於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釋 24、公務人員因病留職停薪期間辦理復職並於當日資遣，應如何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29697 號書函

本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26675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病假或公假已滿規定之期限，自 93 年 1 月 17 日起，應辦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於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

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逾期末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視同辭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是以，公務人員因病留職停薪期間依上開任用法辦理資遣，仍應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書，且該證明書內容須載明有當事人身體衰弱不堪勝任職務之意旨，以供機關長官考核，併予敘明。

釋 25、公務人員因病留職停薪 1 年期滿，辦理復職上班未滿 1 年，再因病須長期療治給假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95 年 4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31502 號電子郵件

本部 78 年 8 月 23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3838 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否再核給延長病假，應視其最近 2 年內所請延長病假是否超過 1 年而定。準此，公務人員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時，得由服務機關長官核給延長病假；延長病假期間於 2 年內合計滿 1 年者，自滿假時起應予留職停薪；如未滿 1 年即銷假上班，擬再請延長病假時，於最近 2 年內已請延長病假合計滿 1 年者，亦應辦理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最長為 1 年，期滿即應辦理復職上班或於同日辦理退休（職）或資遣。

釋 26、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或公假療治所檢具之診斷證明書未敘明應休養療治日數之給假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32299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檢具診斷證明書中，如未敘明建議應休養期間者，仍得由服務機關依據所記載之病名及診療情況，加以判斷其約需療治期間；如尚有疑義，服務機關除得請當事人檢具更詳盡之證明文件外，亦得經由開立診斷證明書之醫療院所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函請該醫療院所提供其建議病人療治之期程，以為核假之準據。

釋 27、公務人員因同一病情得以留職停薪天數之計算，並不包括因其他事由辦理留職停薪之天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7 年 11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95686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 2 項)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第 6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本部 92 年 12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4262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病停職(現為留職停薪)未逾 1 年即予復職，復因病再次申請，以同一病情再次予以停職(現為留職停薪)之天數，與前經核准停職(現為留職停薪)期間之天數，予以合併計算達 1 年為止，如仍未痊癒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按上開本部 92 年函釋所稱「合併計算達 1 年」係指因延長病假屆滿，應辦理留職停薪者，其因同一病情前後 2 次以上留職停薪之天數併計達 1 年而言，並不包括因其他事由辦理留職停薪之天數。

釋 28、公務人員因延長病假屆滿 1 年之時點，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應辦理留職停薪日為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條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11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95130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 2 項)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

間屆滿之次日復職。……」準此，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之起訖期間係按「日」計算，爰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屆滿 1 年之時點，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屆滿日均應以延長病假登記，自次日起始予留職停薪。

釋 29、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請公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其請假期間尚不宜從事進修活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1013590699 號書函

本部 96 年 2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62818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始得核給公假，至於奉派或奉准進修者，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或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是公務人員請公假療治期間，得否前往進修疑義，仍應依上開規定覈實辦理。所詢公務人員以安胎事由請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期間可否繼續進修，請參照上開書函釋規定辦理。

附註：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1 年 5 月 8 日公訓字第 1011007595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以安胎事由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期間，尚不宜從事進修活動。

五、婚假事項

釋 1、公務人員離婚後再與原配結婚得再核給婚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65 年 3 月 26 日 65 台謨典三字第 08011 號函

公務人員離婚後與原配再婚者，准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給予婚假兩星期（現為 14 日）。

釋 2、公務人員結婚，得提前請婚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74 年 8 月 10 日 74 台華典三字第 37680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各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請假之規定，均以具有請假事實為前提，提前之婚假，自難謂為基於結婚之事實。惟為便其先行從事與結婚有關配合準備之實際需要，同意就其應給之婚假，由機關長官斟酌實際情形，准予在合理期間內提前請假。

釋 3、公務人員得分次申請婚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90 年 3 月 21 日 90 法二字第 2007005 號書函

90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前之原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結婚者，給婚假 14 日。」修正發布後之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三、因結婚者，給婚假 14 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 1 個月內請畢。……」本部 71 年 7 月 31 日 71 台楷典三字第 33948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之婚假，若因業務需要，無法一次請畢時，得由服務單位人事機構請機關首長視實情斟酌核定，但以結婚之一個月內為有效。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後，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須於 1 個月內請畢。據此，以本部前開 71 台楷典三字第 33948 號函釋，係在現行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作成，應自 9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停止適用，方符法制。

六、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事項

釋 1、未婚懷孕分娩得核給娩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0 年 2 月 8 日 60 局參字第
02449 號函

公務人員未婚分娩，如持有醫院證明，可給娩假。

釋 2、公務人員分娩前得核給娩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61 年 3 月 11 日 61 台為典三字第 02031 號函

女性公務人員在分娩前，確有需要請假，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
可准給娩假，仍應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現另有產前假）

釋 3、女性公務人員患子宮外孕，如須手術治療者，得請流產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64 台謨典三字第 33610 號函

女性公務人員患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4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給予流產假 3 星期（現依懷孕
月數分別為 14 日、21 日或 42 日），逾期尚未康復者，應以病假處理。

釋 4、公務人員有先兆性流產症狀，不得視同流產事實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69 年 6 月 20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26340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各款請假之規定，均以具有請假事實為前提、
女性公務人員雖有先兆性流產症狀、但非已經發生之流產事實，不宜視同流
產事實給假。

釋 5、公務人員出國觀光，於病假期間內在國外分娩，分娩日起改給娩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72 年 1 月 24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0311 號函

女性公務人員懷孕期間，利用休假出國觀光，確因旅途勞頓生病，不能

及時回國，並經權責機關核准病假住院治療，倘於病假期間在國外分娩，自應給予分娩假。至於原請之病假尚未滿期者，餘假得於分娩日起予以註銷。

釋 6、女性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如因娩假、流產假，或 2 日以上之病假，其所檢具之診斷證明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72 年 8 月 9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32818 號函

公務人員出國，如因娩假、流產假，或 3 日（現為 2 日）以上之病假，其所檢陳所在國醫師診斷證明書，本部曾於 72 年 3 月 8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07320 號函釋，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方為有效在案，茲應行政院衛生署建議為方便出國人員起見，復經轉准外交部 72 年 7 月 14 日外 72 領三字第 17086 號函副本同意一律改經駐外單位驗證。

釋 7、女性公務人員患脅迫性流產，經醫師診斷需長期臥床休息之給假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73 年 7 月 19 日 73 台楷典三字第 27592 號函

如已有流產之事實，應以流產假處理，繼以病假處理；如無流產之事實，則以病假處理之。

釋 8、公教人員生產時，於分娩期間施行結紮手術者，不另給 3 日「結紮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77 年 10 月 20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05022 號函

按公務人員之請假，以有請假之事實為要件，而娩假及結紮給假旨在恢復身體健康，均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開始核給，是以女性公教人員生產時，於分娩期間施行結紮手術者，無法另給假期。

釋 9、公務人員於到職前生產或流產，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78 年 10 月 4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30638 號函

女性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生產或流產，而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

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

附註：本部 69 年 9 月 11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38124 號、69 年 11 月 28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47030 號及 71 年 12 月 23 日 71 台楷典三字第 59895 號等函釋，併予停止適用。

釋 10、公務人員於年終分娩，因尚餘休假日數，基於休假按年結算原則，不得先請畢休假，再續請分娩假等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0 年 1 月 24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11924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因分娩者，給娩假 42 日……」此一規定係基於女性公務人員因產後身體虛弱，確需持續療養之事實而訂定，故不宜分段或延後申請。
- 二、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請假或休假人員，須以親筆填具請假或休假書，遞呈機關首長或經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職……」及依據考試院 59 考台秘二字第 2268 號令規定：「各機關確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
- 三、女性公務人員既有生產之事實，自應核給娩假，不宜重覆核給休假，至其當年度尚餘之休假日數可否改發不休假加班費（現為未休假加班費）一節，宜依上開考試院 59 考台秘二字第 2268 號令及參照行政院 78 年 11 月 23 日台 78 人政參字第 45100 號函之規定，由機關自行核處。

釋 11、公務人員於分娩假尚未期滿前為應服務機關業務需要，自願提前銷假上班者，不得改發加班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1 年 2 月 24 日 81 台華法一字第 0673972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因分娩者，給娩假 42 日。……」本部 80 年 9 月 19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61487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4、5 款規定之婚、娩、喪假係基於人倫、健康或養生送死之實際需要而訂定，公務人員依據上開規定請假時，不宜因業務需要為由，而命其繼續上班，並改發加班費。」
- 二、女性公務人員於分娩假尚未期滿前，自願提前銷假上班者，是否得改發

加班費一節，因請假規則僅於第 11 條規定（現為第 10 條），休假人員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時，酌予獎勵，對於其餘假別，則無規定。因此仍請依照上開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之意旨及本部函釋規定辦理。

釋 12、公務人員妊娠未超過 8 個月之自然生產，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
娩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1 年 4 月 14 日 81 台華法一字第 0696655 號函

案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內，既註明係「因妊娠 22 週於 81 年 3 月 23 日在本院自然生產」，而非「流產」，本案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准給娩假 42 日。

釋 13、公務人員請娩假不宜提前上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3 年 5 月 23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99097 號函

- 一、憲法第 156 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女性公務人員分娩假得否分段或延後申請，及是否得以發給加班費鼓勵其於分娩後自願提前銷假上班等節，本部均以基於維護母體健康考量，不准所請，並經本部 79 年 12 月 11 日 79 台華法一第 0494536 號函、80 年 1 月 24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11924 號函及 81 年 2 月 24 日 81 台華法一字第 0673972 號函等函釋有案。
- 二、所詢女性公務人員請分娩假期間，可否自行提前上班疑義一節，參照上開本部 3 函釋之精神，應仍以避免為宜；惟為尊重當事人之意願，在其自認身體狀況確實業已完全恢復之情形下，服務機關應可自行酌定其可否提前銷假上班，但當事人不可據以請領加班費，服務機關亦不可據以予以敘獎，俾免有違分娩給假，以維護母體之本意，併予敘明。

釋 14、女性公務人員於喪假期間分娩，娩假期滿後，其剩餘之喪假日數得於
百日期間內繼續實施。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4 年 5 月 23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41634 號函

女性公務人員於喪假期間適逢分娩，以其既有分娩之事實，即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開始核給娩假；至其尚未請畢之喪假日數，如於娩假期滿後，尚未超過喪假事實發生百日之最後期限，自得依規定核給；惟如已超過上述期限，因與現行規定不合，則不得再予核給。

釋 15、因減胎手術，不得核給流產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7 年 4 月 20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10568 號函

- 一、本部 75 年 8 月 18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42643 號函略以，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各款請假之規定均以具有請假之事實為前提，女性公務人員依優生保健法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者，如經規定程序呈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准依請假規則規定給予流產假。又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4 月 3 日衛署人字第 87016247 號函略以，減胎手術與優生保健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之人工流產一經醫學上認定胎兒在母體外不能自然保持其生命之期間內，以醫學技術使胎兒及其附屬物排除於母體外之方法，不盡相同；減胎手術係採超音波導引穿刺法，以空氣注入法、氯化鈉注入法或麻醉藥物注入法，使超音波鎖定之特定目標（胎兒）心跳停止，胎兒將萎縮不再成長而自然吸收消失，施行時間約需 30 分鐘，最適宜之施行期間為懷孕 7 週至 12 週，其施術方式與產前遺傳診斷之羊膜穿刺相近，可不核給流產假；若保留腹中之胎兒因故流產，應可依流產假規定辦理。
- 二、女性公務人員懷有雙胞胎，因優生保健之需要施以減胎手術或腹中胎兒因故流產或其中一胎流產，另一胎平安生產者，應如何給假等節，本部經審慎研酌，若係施行減胎手術者，尚不宜核給流產假；假若係發生流產或分娩之事實者，自應分別依規定給假；至如於核給流產假期間復發生另一胎兒流產或分娩之事實者，即應依後項發生之事實給假，惟與原核給流產假剩餘日數之重疊部分不再給假。

釋 16、辦理娩假所檢具國外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相關驗證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7 年 7 月 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42862 號函

本部 77 年 5 月 5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52533 號函釋略以，女性公務人員

出國期間因請娩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無須由駐外單位加印驗證，但須併繳戶籍證明。所詢本部上開函釋所稱之「戶籍證明」究係指其本人在臺之戶籍證明或是其出生子女在外國之戶籍證明疑義一節，依上開函釋意旨，公務人員出國期間發生分娩事實者，如有駐外單位加印驗證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自可足資證明；如無駐外單位加印驗證，則需併繳足資證明為該公務人員出生子女之本國或外國之戶籍證明而言。

釋 17、陪產假之請假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88 年 2 月 19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27619 號函

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並自 8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2 日（現為 3 日）。茲因考量陪產假之核給，係為因應現代社會結構多以小家庭為主，男性公務人員於配偶分娩時，確有從旁照料之必要而增列。惟陪產假應於分娩日 3 日內請畢（逢例假日者得予順延），並得分次核給，每次至少半日，以切合意旨。

釋 18、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

銓敘部 88 年 3 月 16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39647 號函

- 一、產前假之增訂，係基於憲法保護母性之國策、照護未來國家民族幼苗，及考量懷孕婦女產前因心理或生理所造成不適之所需，爰不限於產前檢查之給假。又申請產前假，每次應至少 1 小時，亦可連續申請，由懷孕之女性公務人員自行運用，惟需於分娩前請畢。又第一次申請產前假應補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已申請並已核給產前假者得予補繳），嗣後再申請者，得毋須檢證。
- 二、本部 61 年 3 月 11 日 61 台為典三字第 02031 號函釋略以，女性公務人員在分娩前，確有需要請假，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可准給娩假，仍應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茲因考量女性公務人員如已請畢產前假，於即將分娩前，因心理或生理之不適確有需要請娩假，因此上開本部函釋仍可繼續適用。
- 三、陪產假之增訂，係為因應現代社會結構多以小家庭為主，公務人員於配偶分娩時，確有從旁照料之必要。惟為切合意旨，陪產假應於分娩日前

後 3 日（亦即含分娩日合計 7 日）內請畢（逢例假日者得予順延），並得分次核給，每次應至少半日。

- 四、本部前於邀集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專業人員及婦女團體代表等開會討論有關分娩、流產給假數等相關事宜時，據與會之醫療專業人員表示，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即視為「一次生產」過程，應可比照懷孕分娩者給假。因此，公務人員之配偶如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可給予陪產假 2 日（現為 3 日）。

釋 19、女性公務人員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第一次申請產前假時，得以孕婦健康手冊代替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或醫師證明書，以簡化請假手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銓敘部 88 年 6 月 7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70346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本部 88 年 3 月 16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39647 號函釋以，申請產前假，每次應至少 1 小時，亦可連續申請，由懷孕女性公務人員自行運用，惟需於分娩前請畢。又第一次申請產前假應補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嗣後再申請者，得毋須檢證。
- 二、女性公務人員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第一次申請產前假時，應補繳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以孕婦健康手冊代替之。

釋 20、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懷孕達一定期間以上流產分別核給不同日數之流產假，該懷孕期間 1 個月之計算標準係為 30 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銓敘部 88 年 7 月 19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84487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懷孕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懷孕未滿 3 個月」，所指妊娠週數分別為何，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 日衛署人字第 88030973 號函略以，一、懷孕期間之計算，現代婦產科學皆以週數為計算，採「月經年齡」（menstrual age），並不以月為計算，如為配合請假規則而以月為計算，實屬勉強；二、目前懷孕之計算是以最後月經算起之月經年齡，即距離最後月經足 5 個月為懷孕 5 個月，餘類推；其中所稱足 5 個月，係指每 1 個月均以 30 日計而言。

釋 21、產前假之時數及娩假之起算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二字第 2071464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第 3 項）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本部 88 年 3 月 16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39647 號函釋略以，申請產前假，每次應至少 1 小時，亦可連續申請，由懷孕之女性公務人員自行運用，惟需於分娩前請畢。另女性公務人員在分娩前，確有需要請假，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可准給娩假，惟仍應按給假期限規定併計。茲以上述請假規則並無娩假得以時計之規定，準此，女性公務人員於 90 年 8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始分娩，如其尚有產前假 4 小時以上，則其當日上午可請產前假，下午即應申請娩假。

釋 22、女性公務人員患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得比照患子宮外孕手術治療之規定，給予流產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87640 號書函

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59965 號書函函轉臺灣婦產科醫學會之函復意見略以，輸卵管外孕乃子宮外孕之一種，故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之請假應比照子宮外孕手術治療之規定。本部 64 臺謨典三字第 33610 號函釋略以，女性公務人員患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4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給予流產假，逾期尚未康復者以病假處理。是以，女性公務人員因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得比照上開子宮外孕手術治療給假規定，核給流產假。

釋 23、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分娩，於辦理回職復薪後，如仍在給假規定日數內者，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剩餘日數娩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85184 號電子郵件

本部 78 年 10 月 4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30638 號函釋略以，女性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生產，而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

簡稱請假規則) 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分娩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雖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卻非屬現職人員，如有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娩假事由，不生請假疑義；惟於辦理回職復薪後，如仍在給假規定日數內者，得由服務機關參照上開本部 78 年函釋，覈實認定核給剩餘日數娩假。

七、喪假事項

釋 1、公務人員之配偶（妻）死亡後再婚，其前妻之父母死亡，得核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65 年 6 月 26 日 65 台謨典三字第 18008 號函

公務人員配偶（妻）死亡後再婚，其與前妻之姻親關係並未消滅，現其前妻之父母死亡，准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3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給予喪假。

釋 2、公務人員之尊親屬或配偶因故失蹤，舉行祭奠時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期限，視實際需要酌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70 年 5 月 14 日 70 台楷典三字第 19081 號函

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喪假，係因應料理喪事需要而設。公務人員之尊親屬或配偶因故失蹤，經法院判決死亡宣告，以死者遺體不存，原無喪葬之實質，若以擇時舉行祭奠，視為具有喪假之事實，同意視需要酌給喪假。

釋 3、公務人員之父為養子，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父之生母死亡，公務人員本人得以喪假前往奔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76 年 12 月 28 日 76 台華法一字第 126674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7 日（現為 5 日）。」公務人員之父為養子，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父之生母死亡，依照民法第 967 條：「稱直系血親，謂己身所從出。」之規定，則其祖孫關係不因父之被收養而消滅，應准檢證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給予喪假。

釋 4、公務人員配偶之嫡母死亡，該公務人員可否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酌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77 年 5 月 2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52489 號函

公務人員之配偶如為庶子，與嫡母間未經依法收養，則不具親子關係，

故公務人員配偶之嫡母死亡時，該公務員本人不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核給喪假。

釋 5、公務人員之父及配偶之父前後 3 日相繼死亡，或同時發生兩種以上喪假事實，得分別核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77 年 7 月 1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65047 號函

為顧及當事人辦理有關治喪事宜之事實起見，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兩種以上喪假事實時，同意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之喪假日數分別核給。

釋 6、公務人員於配偶死亡後再婚，其前夫之父母死亡，得比照配偶之父母死亡規定核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77 年 7 月 2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72687 號函

- 一、依照民法第 971 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女性公務人員於配偶死亡後再婚，其與前夫父母之姻親關係並未消滅；其前夫之父母死亡，同意比照配偶之父母死亡規定給予喪假。
- 二、又本部 69 年 11 月 28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47735 號函規定：「女性公務員於配偶死亡後再婚，其前夫之父母死亡，不宜比照公務員配偶（妻）之父母死亡規定給予喪假……。」係在民法第 971 條於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前所作解釋，應予廢止。

釋 7、公務人員配偶之曾祖父母死亡，不得核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77 年 12 月 1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27957 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7 日（現為 5 日）……。」上開條文所稱曾祖父母，亦係就公務人員本身而言，並未包括配偶之曾祖父母。
- 二、公務人員配偶之曾祖父母死亡，依俗如須隨夫（妻）奔喪者，可否核給喪假疑義一節，仍以請其改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為宜。

附註：前開條文「外祖父母」一詞現已刪除。（因依民法規定，「祖父母」實

已包括「外祖父母」故毋須贅列，惟「外祖父母」死亡者，仍在給假範圍)。

釋 8、女性公務人員於請休假出國觀光期間，其國內外親屬死亡之假別處理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78 年 9 月 21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20021 號函

喪假之核給，應依事實認定之。如公務人員於休假出國觀光期間，已發生可請喪假之事由，並因死亡之親屬亦在國外，而確於國外處理喪事時，其剩餘之出國期間自可准予改以喪假登記；惟如係國內之親屬死亡，因喪假之處理須待返國後開始，自不宜准其將返國前之休假改以喪假登記。

釋 9、公務人員到職前其配偶及親屬死亡，雖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惟到職後得准給剩餘日數之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79 年 10 月 29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75403 號函

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其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而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假期扣除自其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職到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喪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之內請畢。

釋 10、公務人員配偶之親屬於其結婚前業已死亡，得於百日期間就剩餘日數核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80 年 7 月 12 日 80 台法二字第 0585539 號函

公務人員配偶之親屬於公務人員結婚前業已死亡，而其結婚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者，扣除自其配偶之親屬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其結婚前 1 日止之日數，如尚有上述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給假期間之剩餘日數，得就其剩餘日數核給喪假，並應於該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百內請畢。

釋 11、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曾祖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得核給喪假之規定，均包括「外（曾）祖父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83 年 10 月 3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49203 號函

83 年 8 月 5 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原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7 日（現為 5 日）……」，因民法親屬編關於血親之規定僅有直系、旁系之分，並無內、外之別，是以「祖父母」一詞在民法上實已包含「外祖父母」之意。茲為配合民法之規定，爰將原條文之「外祖父母」一詞予以刪除，並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曾祖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7 日（現為 5 日）……」，準此，修正後條文雖未明文列舉「外祖父母」在內，惟就其實質涵義而言，非但公務人員之「外祖父母」死亡者，仍在給假範圍之內，甚至連「外曾祖父母」或「配偶之外祖父母」死亡者，亦均得核給喪假 7 日（現為 5 日）。

附註：前開條文「外祖父母」一詞現已刪除。（因依民法規定，「祖父母」實已包括「外祖父母」故毋須贅列，惟「外祖父母」死亡者，仍在給假範圍）。

釋 12、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繼祖父（母）死亡時，不得核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83 年 10 月 14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22339 號函

一、5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祖父母死亡者，給喪葬假 1 星期（現為 5 日）。……」上開規定於 76 年 3 月 23 日修正為：「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時，給喪假 7 日（現為 5 日）……」，上開條文之修正，係由於原有之規定，雖已實施多年，惟以其間因社會客觀環境之變遷，難以適應實際情況所需，各機關及公務人員迭有修正之建議，爰參照勞工請假規則之規定體例，改採列舉方式並詳列親屬別。因此，爰有修正增列公務人員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7 日（現為 5 日）之規定。嗣又於 83 年 8 月 5 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再次修正發布，其中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曾祖父母、祖

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7 日（現為 5 日）……」上開修正後之規定大致雷同，仍採列舉方式並詳列親屬別，作為給假之依據，所不同者，僅在於將原條文「外祖父母」一詞刪除。

二、本部 75 年 8 月 9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37654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假係以有請假之事實為要件，公務人員與生父（母）之繼父（母）如有家長、家屬之姻親關係，且生父（母）之繼父（母）死亡時，須為其治喪營葬，准予比照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由服務機關長官酌給喪假 1 星期。上開函釋規定，係本部於請假規則在 76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前所作之解釋，惟依前項所述，請假規則於 76 年及 83 年修正發布後，喪假部分之規定，業已改採列舉方式並詳列親屬別，因此，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公務人員喪假之核給，凡現行請假規則中所未明文列舉者，即不得給假。本案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繼祖父（母）死亡，因非現行請假規則中所明文列舉之親屬別，故不宜核給喪假。至於上開本部 75 年 8 月 9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37654 號函釋規定，亦應不再繼續適用。

附註：外祖父母部分，參照本部 77 年 12 月 1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27957 函。

釋 13、公務人員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發生生母再婚之配偶死亡，不得視為繼父母死亡，核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85 年 4 月 3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271888 號函

依民法第 1083 條前段規定：「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及司法院釋字第 28 號解釋：「養子女……其與本生父母方面之天然血親，仍屬存在。民法第 1083 條所稱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係指回復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其固有之天然血親，自無待於回復。」故在收養關係存續中，養子女與其養父母間，存有擬制血親之關係，負有民法上規定之繼承與扶養等權利義務，而與其本生父母僅存有天然血親關係；至於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再婚之配偶，則無天然血親之關係，純屬姻親之關係，尚非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應核給喪假之原意範圍，故不得視同該條款所稱之繼父母死亡而核給喪假。

釋 14、公務人員之親屬為解剖教學大體老師，其尚有未執行之喪假，逾百日期限，得續給喪假處理喪葬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2 年 3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25166 號令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規定，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茲以大體老師係人體於死亡後捐贈醫學教學機構，經保存一定期間後，依課程需求，取出做為解剖教學之用。對於捐贈遺體供解剖教學，係有助教學發展並值鼓勵，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本部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釋 15、公務人員配偶之父親外出死亡，經確認身分、死因及推定可能死亡時間等程序，致距所推定可能死亡時間已逾百日，其喪假得於死者身分確定時起百日內請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3 年 3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28287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配偶之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10 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是以，公務人員配偶之父母死亡，得核給喪假 10 日，並應自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茲以請假規則規定，喪假應自親屬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係指公務人員對於其親屬之死亡事實知悉且得立即備辦喪葬事宜，自當以死亡日起算百日為喪假核給期限。惟本案公務人員之親屬於外出死亡，當事人無從知悉親屬死亡之事實，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得從寬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之範圍內，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惟仍須於死者身分確定時起百日內請畢。

釋 16、公務人員於其配偶之父親死亡後百日內，與配偶辦理離婚，不得續請剩餘日數之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6 年 6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16531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

配偶之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10 日；……」本部 77 年 7 月 2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72687 號函釋略以，依照民法第 971 條之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或結婚經撤銷而消滅；女性公務員於配偶死亡後再婚，其與前夫父母之姻親關係並未消滅；其前夫之父母死亡，同意比照配偶之父母死亡規定給予喪假。準此，公務人員配偶之父母死亡，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依請假規則核給喪假；惟離婚或婚姻經撤銷者，因婚姻關係業已消滅，不得再核給喪假。

釋 17、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親屬過世，復職後可否於百日內請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114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既未具現職人員身分，如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喪假事由，不生請假疑義；惟於辦理回職復薪後，如仍在給假規定期限內者，得由服務機關依其料理喪事之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釋 18、喪假之給假期間計算始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7 年 3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4986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死亡者，給喪假……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所定喪假請畢期間，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算法，自死亡日之翌日起百日內請畢。

釋 19、公務人員請喪假期間可否出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7 年 7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61723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按死亡親屬與公務人員之親疏關係分別規定得核給之喪假日數，並規定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目的在使公務人員得利用所核給之喪假辦理死亡親屬之喪事，是以，請喪假自須以辦理喪事相關事宜為前提。公務人員請喪假得否出國疑義，仍請依該規定辦理。

八、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及其他有關事項

釋 1、公務人員依法接受結紮手術給假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

銓敘部 77 年 8 月 18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81537 號函

公務人員依法接受結紮手術者，為配合人口政策之推行，同意「給假 3 日」登記之。

釋 2、公務人員因捐贈骨髓或器官給假者，其假別登記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

銓敘部 88 年 3 月 16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39647 號函

人事人員於差勤登記時，分別依事實以「骨髓捐贈假」或「器官捐贈假」登記。

釋 3、公務人員因涉案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於停職令未發布前，即交保候傳，應辦理停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32660 號令

公務人員涉及刑案經法院依刑事訴訟程序裁定羈押者，因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1 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7 日（91）臺會調字第 03819 號函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雖其後經交保候傳，其停止職務期間不生請假或休假與否之問題。是以，是類人員其職務於羈押之特定事實狀態發生時起即應當然停止，雖於停職令未發布前即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亦仍不生請假或休假與否問題，故上開羈押期間，不得逕以事假或休假辦理；且事後作成之停職處分，均應溯及於應停職之日（即羈押首日）起生效。本部 72 年 10 月 8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41217 號函、88 年 8 月 18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86798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4、公務人員為捐贈器官而住院評估之觀察期間，得由服務機關衡酌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

銓敘部 93 年 8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99499 號函

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訂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其修法說明略以：「……茲以各界對於骨髓及器官捐贈行為均持肯定看法，且查目前國外（如美國、日本等）對於骨髓捐贈已有給假之規定，為鼓勵公務人員捐贈骨髓或器官，並考量其休養之需，爰增本款規定……。」上開規定係為鼓勵公務人員捐贈骨髓或器官，並由服務機關視實際需要核給骨髓捐贈假或器官捐贈假，以令當事人休養。本案公務人員為捐贈肝臟而住院進行評估觀察，其事後雖經醫院評估確認不適合進行活體移植，致無器官捐贈移植之情事，惟審酌該款立法意旨，其住院評估觀察期間係器官捐贈行為之必要過程，仍宜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器官捐贈假。

釋 5、駐外人員返國休假期滿返任時，因駐在國戰爭而停留第三國；其於第三國之停留期間之給假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補充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43465 號書函

本部 51 年 2 月 12 日 51 台典二字第 15511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既因不可抗力之天災地變不能上班時自然亦無法請假，如係人所共知之事，可由機關長官權宜措施，視同當然放假，不必補行請假。」本部 88 年 7 月 14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84484 號函釋略以：「准予非因公赴台之離島地區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得經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情形，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準此，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地變或天候等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公務人員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得由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以視同停止辦公處理。

釋 6、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之核假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4 年 3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606 號書函

本部 85 年 1 月 29 日 85 台中法四字第 1247256 號函略以，各機關自大學借調之專職委員，係以全部時間至該會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應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其於辦公時間前往原借調學校兼課時，須以事假或休假

前往。惟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於其依教育部規定應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內，如合於政府機關與大專校院間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上開返校義務授課期間得由借調機關衡酌個案情形，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至於上開借調人員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時數及相關規定程序，尊重教育主管機關之意見。

釋 7、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給假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94 年 8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28653 號書函

教育部 94 年 7 月 29 日臺人（二）字第 0940070585 號書函略以，私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係依各校訂定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辦法辦理，如該辦法亦比照公立學校教師訂有增核退休給與之規定，則其借調留職停薪期間探計為退休年資之作法與公立學校教師相同等語。是以，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倘其合於政府機關與大專校院間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且其任教學校訂定之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辦法亦比照公立學校教師訂有增核退休給與之規定，並規定於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如未支領鐘點費者，基於衡平性尚得比照本部 94 年 3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606 號書函釋規定辦理。

釋 8、公務人員因案判刑確定免職，其自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得否辦理請假，以及請假期間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是否應予追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2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7673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為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令解釋在案。公務人員處以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經最高法院確定判決，依上開令釋規定，自判決確定日起其即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而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

二、又公務人員任用後有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前段所列情事，

如其於確定判決日至接獲免職令之期間，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且依法支領俸給及其他給付者，前經本部 91 年 12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122 03605 號書函參考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撤銷任用之規定，解釋略以，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在案。

三、公務人員於判決確定日免職生效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其到職情形如經查明確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者，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含請假依上開規定支付之俸給）得參考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免予追還。

釋 9、公務人員於請假期間失蹤者，自失蹤之日起其各項權益，應依失蹤之相關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5 項

銓敘部 97 年 7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55760 號函

本部 75 年 3 月 12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0927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患精神分裂症，於請假回家療養期間，因病發作失蹤，無法為其取得公立醫院診斷書，可否由其家屬出具證明失蹤，准予辦理延長病假一節；為兼顧事實困難，如其家屬能提出管區警察機關所出具之失蹤證明書，以及失蹤前在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之診斷書或證明書者，同意從寬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核實辦理延長病假（按：延長病假期間得支領俸給）。按該函釋作成時，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當時之請假規則（按：71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係規定得予停職，且未規定停職期限，茲因上開函釋與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5 項及請假規則第 5 條等規定有所扞格，爰予停止適用。嗣後公務人員於請假（含各種假別）期間失蹤者，均應依失蹤之相關規定辦理。

釋 10、縣（市）副首長（政務職）如擔任該首長候選人競選總部或競選辦事處工作人員，競選活動期間應請事假或休假，並考量選舉之公平性決定請假時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88202 號書函

考試院 84 年 9 月 7 日第 8 屆第 239 次會議決議，在政務人員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行政中立法）公布實施前，凡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之一般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民選行政首長，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從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均應請事假或休假。98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請假規則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請假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準此，一般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民選行政首長本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從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均應請事假或休假；因事須離開辦公場所者，亦均應依規定請假。

以縣（市）副首長屬政務人員，並非行政中立法之適（準）用對象，現行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以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等，對其擔任市長候選人競選總部或競選辦事處工作人員亦無明文規範。惟地制法第 56 條規定略以，副縣（市）長 1 人由縣（市）長任命，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準此，請就副縣（市）長有無兼任該縣（市）選舉委員會職務，參酌選罷法第 45 條規定，依個案情形衡酌是否適宜擔任旨揭工作人員；又如其擔任旨揭工作人員，則宜依地制法第 56 條所定其身分屬性、候選人是否為貴縣（市）現任縣（市）長及前開民選行政首長本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請假規定，考量選舉之公平性決定請假時機，且如於上班時間離開辦公場所從事助選活動，應依規定請假。

釋 11、曠職以時計算之意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
銓敘部 98 年 9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01356 號電子郵件

45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8 條規定：「曠職人員應按日扣除俸給，每年合計逾十日者，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曠職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論。」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請假規則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

55 年 5 月 17 日修正請假規則第 18 條（按：現為第 15 條）規定：「……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本部 57 年 2 月 22 日 57 台為典三字第 0202 號令略以，依請假規則第 18 條所稱按時請假者之立意，應以時為計算標準；

凡請假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1 小時以上不足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餘類推，仍累計滿 8 小時為 1 日。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

所詢公務人員曠職須逾 1 小時，始予曠職登記，抑或遲到 1 分鐘，未經請假核准，仍予曠職 1 小時登記疑義一節；依前開 45 年修正之請假規則第 8 條及本部 57 年令釋規定，曠職以 1 日及請假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如有未滿者，均視為已滿，嗣至 87 年修正請假規則第 14 條有關曠職之規定改為以時計算，是以，曠職未滿 1 小時，應以 1 小時計。至有關遲到 1 分鐘，未經請假核准，是否宜以曠職 1 小時登記一節；請依前開請假規則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本於權責覈實認定辦理。

釋 12、各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宜以「公出」方式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102 年 5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173352 號函

- 一、本部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606 號書函略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於辦公時間前往原借調學校授課時，如係依教育部規定應返校義務授課，且於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內，其返校義務授課期間得由借調機關衡酌個案情形，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
- 二、考量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如係依教育部規定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與自行至學校授課尚屬有別，故渠等於返校義務授課期間之差勤管理，宜以「公出」方式登記；又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有上開情形者，其返校義務授課期間之差勤管理，亦宜等同處理。